# 2024年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二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陌红尘 更新时间：2024-08-08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为推动甲、乙双方业务合作，甲方作为提供线上存款证明的金融机构，乙方作为商品的销售方或服务的提供方，甲方在乙方及与乙方签署存款证明业务合作协议的客户(以下简称“乙方客户”)授权下对存款证明款项进行划拨、线上存款证明开立、查询、打印、邮寄、撤销，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线上存款证明合作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双方承诺坚持依法经营、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合作原则，互不欺诈，互不侵犯对方权益。

(二)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金融政策及当地政府、金融机构的相关政策、规章制度和规范，合法地开展线上存款证明业务。甲方不介入乙方与乙方客户之间的协议，仅负责依照甲方、乙方及乙方客户间的协议约定进行线上存款证明开立、查询、打印、邮寄、撤销。乙方和乙方客户在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与线上存款证明业务无关的一切纠纷，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和乙方客户自行解决。

(三)双方承诺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优势，在创新支付、产品定制、营销推广等业务合作领域，为客户打造安全便捷的支付环境与易用的服务体验，实现共同发展的合作目标。

第二条 合作范围

甲方通过乙方渠道受理客户申请，为客户在线开通的符合央行规定的无实体介质的ii类账户(以下统称线上ii类账户)开展线上存款证明业务。其中涉及线上ii类账户开户、查询、资金转入、资金转出、账户管理、资金划转对账、资金清算、差错处理业务遵照《中国光大银行电子账户账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条款开展合作。涉及线上存款证明开立、查询、打印、邮寄、撤销等业务遵照本协议约定条款开展合作。乙方平台及其合作商户销售的任何产品方面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甲方指定 支行作为主办支行，负责对乙方及乙方客户的线上存款证明业务、账户资金、业务合作模式进行管理。按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及乙方客户提供线上存款证明相关服务。

第三条 甲方承诺

(一)甲方为乙方客户提供服务渠道，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客户端、手机h5页面或电脑网页等。

(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办理线上存款证明开立、查询、打印、邮寄、撤销等业务，保证乙方及乙方客户账户内存款证明款项的安全，并根据乙方的指令或甲方、乙方与客户的相关约定，切实履行甲方义务。

(三)建立和完善内部操作流程及服务渠道，为乙方及乙方客户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四条 乙方承诺

(一)严格遵守行业主管行政部门的管理要求及本协议约定，合规开展线上存款证明业务。

(二)保证为乙方客户提供的商品、服务及与乙方客户签订的有关合同及相关手续的合法性、时效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积极主动履行上述合同及本协议。乙方和乙方客户在签订和履行有关合同过程中出现的全部问题，应由乙方和乙方客户双方友好协商或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双方声明

(一)甲乙双方建立联系制度，遵循平等、公平和合作的原则解决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双方业务合作的顺利开展。

(二)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协议第三条承诺的义务，如因甲方过错造成存款证明款项或乙方、乙方客户利益受损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乙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协议第四条承诺的义务，如因乙方违反该义务造成交易双方或客户利益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甲方提供渠道为乙方客户办理线上存款证明业务并不意味着对乙方客户的付款义务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五)存款证明款项在被甲方冻结期间，如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存在其他情况，甲方须配合执行，不因此对乙方、乙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六)甲方无须对乙方提交的存款证明款项扣划指令真实性和依据负责。

(七)因乙方或乙方客户违反法律法规造成甲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需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业务规则

(一)乙方客户通过乙方渠道向甲方申请在线开立线上ii类账户、向线上ii类账户转入资金、办理线上存款证明开立、查询、打印、邮寄、撤销、线上ii类账户转出资金等业务。申请其中涉及线上ii类账户开户、账户查询、资金转入、资金转出、银行卡管理、资金划转对账、资金清算、差错处理业务遵照《中国光大银行电子账户业务合作协议》约定条款开展合作。

(二)线上存款证明款项冻结方式

定期产品/活期产品，分行与商户确认并补充

(三)线上存款证明邮寄方式

本分行邮寄或全国各分行负责邮寄

(四)存款证明配套产品

是否需要二类账户流水、电子存单等配套产品

(五)线上存款证明到期后资金解冻

甲方对存款证明款项进行冻结，并邮寄《个人存款证明》至乙方客户指定地址。存款证明到期后款项自动解冻，乙方客户自行通过乙方渠道向甲方提交线上ii类账户内存款证明款项、利息转出指令。

(六)线上存款证明撤销

对于存款证明未到期款项尚在冻结中，乙方客户要求提前解除冻结、办理提现的情况，如存款证明书尚未签发，乙方客户通过乙方渠道向甲方提交申请存款证明撤销指令，款项解冻后，方可在线办理存款证明款项转出。如存款证明书已签发，则乙方客户无法在线办理存款证明款项提前解冻及提现。客户需携带身份证及原签发的存款证明书，到我行任一柜台办理存款证明回收业务。证明书回收后，款项解冻，客户通过乙方渠道向甲方发起资金转出申请。

第七条 宣传推广

除本协议有明确规定且仅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外，任何一方如需在其宣传材料、名片、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企业名称、商标、商号、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标志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内容，或需要以对方的名义或双方的联合名义对外进行推广、宣传、市场营销、广告、公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商业活动，必须取得对方的正式书面授权。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违反上述规定而构成对对方名称、商标、商号、品牌、域名、节目名称、网站名称、标志或其他任何对方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侵权，对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的侵权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向对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对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协议。

(一)一方在合作过程中出现违反本协议或损害另一方利益的行为。

(二)乙方提供虚假的存款证明款项扣划指令的。

(三)乙方串通客户提供虚假资料导致甲方利益受损或陷于法律纠纷的。

(四)一方出现严重亏损或经营情况严重恶化的。

(五)一方出现重大法律纠纷，已对其正常经营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

(六)一方或其高层管理人员卷入重大诉讼纠纷，对双方合作关系造成重大影响的。

(七)一方在金融机构、行业主管行政部门或工商、税务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部门有不良记录的。

(八)一方通过各种方式为线上存款证明业务顺利开展设置障碍的;或擅自扣划、截留、挪用、占用客户资金的。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该方当事人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应于15日内提出证明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行政行为或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致使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变成非法、或无法执行、或履行方式等发生变更，则双方有义务按照政府行政行为的要求，或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本合同的相关事宜，而不追究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协议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 贰 年。协议到期若双方均无书面异议，本协议自动延续 壹 年，并可依次类推以一年为周期多次顺延。若任一方有异议，可在协议期满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到期终止合同或者另行签署新的协议，尽管延续多次，本协议仍视为一个固定期限的协议，而不是一个无固定期限的协议。

第十二条 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通过协商可签署补充协议。

4、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以书面方式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应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任何一方欲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应事先书面通知对方，经相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解除。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另有规定除外。

(以下无正文)

(盖章) (盖章)

甲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二**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目的

甲方根据\_\_\_\_\_\_\_\_\_数据通讯业务需要，与乙方共同建设\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平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各项协议如下。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进入大楼的专线引入孔位及大楼内的井道，方便乙方专线接入。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网络建设、运行和业务开通情况，享受乙方公示的大客户特殊服务和各项优惠政策。

3、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规定的范围内，向乙方提出相关的技术支持和要求。

4、甲方负责自备设备的运行维护，并有义务保证乙方设备在用户端所要求的安全运行环境。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电信业务从事违法活动。

6、甲方系统内的结算单位需按时足额缴纳有关费用，并有权向乙方索取费用详单。

7、甲方为通信业务的使用者，享有正常使用通信服务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并对此业务的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通报网络建设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3、乙方对自己的网络进行调整前，以书面形式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引起甲方业务中断时间超过半小时的调整不能在甲方正常工作时间进行。乙方应确保专线的正常运行，并负责专线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4、乙方为保证甲方的业务应用，免费向甲方开放乙方的\_\_\_\_\_服务器及其数据库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的\_\_\_\_\_与乙方的\_\_\_\_\_服务器的互联工作。

5、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和业务有关的建设与维护中积极配合。

6、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的所有管道、杆路、光缆及设备等所有权属于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甲方使用。

7、乙方为通信业务的提供者，承担提供通信网络服务的义务。

8、乙方享有按期收取通信费用的权利，但必须向被收取费用人(使用人单位)提供费用帐单及发票。

9、乙方及其各联通分公司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基于此\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战略框架协议与交通系统各单位签订相应的通讯业务费用合同。

10、若协议期内，如\_\_\_\_\_\_\_\_\_数据业务资费上调，甲、乙双方仍然按原有资费标准执行，折扣优惠按本协议第十一款第二条执行;如资费下调，则在下调资费标费标准基础上，折扣优惠仍按本协议第十一款第二条执行。

四、通信业务服务内容：

无线上网数据业务应用。

五、通信业务开通的前期准备工作

开通\_\_\_\_\_\_\_\_\_无线上网数据通信业务;

甲方前期的准备工作为：

设备：防火墙1台、局域网交换机1台、vpn网关1台等。除上述设备外，其余相关设备则由乙方免费提供给甲方使用;

乙方前期的准备工作为：

1、按甲方要求，乙方准备\_\_\_\_\_\_\_\_\_个用户数申请号段;

2、为光纤接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及相应的由乙方提供的所需设备。

六、安全保障：

1、乙方负责\_\_\_\_\_\_\_\_\_卡的发放及登记工作;

2、乙方向使用对象发放\_\_\_\_\_\_\_\_\_卡后，自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备案。

3、乙方要确保\_\_\_\_\_\_\_\_\_卡发放的安全，绝不允许\_\_\_\_\_\_\_\_\_卡发放到 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所产生费用甲方不承担，引起的法律与经济后果也由乙方承担。

4、\_\_\_\_\_\_\_\_\_\_卡发放对象名单(见附件1)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实施联系人名单(见附件2)。

七、通信业务开通期限：

开通\_\_\_\_\_\_\_\_\_无线上网通信业务的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八、通信业务使用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_\_\_\_\_\_\_\_\_无线上网通信业务的期限为：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九、双方特约：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号段，乙方为甲方开通号段中的号码后，10个工作日内需通知甲方备案。

2、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3、乙方下属分公司将根据甲方的需求设立相应的结算帐号。

4、甲方在使用乙方的\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出现通信故障时，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1小时内向甲方联系人反馈故障处理情况。

5、乙方制定客户经理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全面负责所有系统、程序、线路的安装、调测和后期服务工作，客户经理应定期走访甲方，及时解决甲方的需求，并应保证7×24小时均可联络。

6、乙方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_\_\_\_\_\_\_\_\_)。

十、费用条款：

1、无线上网费：

自由套餐上网费：按\_\_\_\_\_\_\_\_\_年乙方的公开标准资费省内\_\_\_\_\_\_\_\_\_元/小时、省外\_\_\_\_\_\_\_\_\_元/小时执行，或按流量\_\_\_\_\_\_\_\_\_元/kbyte，省外\_\_\_\_\_\_\_\_\_元/kbyte。

包月套餐(可省外漫游)：按\_\_\_\_\_\_\_\_\_年乙方的公开资费标准，以下各项套餐所包时长或流量为省内资费标准，省外漫游使用按省内资费的双倍收取：

(1)\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2)\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3)\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4)超级商务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5)\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2、折扣优惠：在按以上第1条款标准资费方法计算每个结算帐号的无线上网费后，对甲方\_\_\_\_\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_\_\_\_优惠;\_\_\_\_\_\_\_\_\_套餐、\_\_\_\_\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_\_\_\_优惠;\_\_\_\_\_\_\_\_\_套餐、\_\_\_\_\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_\_\_\_优惠，超出套餐部分按自由套餐优惠折扣(即\_\_\_\_\_\_\_\_\_优惠)。

3、乙方年上网费(包括包月)在\_\_\_\_\_\_\_\_\_万元以内(包括\_\_\_\_\_\_\_\_\_万元)按第2款折扣优惠;超过\_\_\_\_\_\_\_\_\_万元，\_\_\_\_\_\_\_\_\_万元以上部分将给予\_\_\_\_\_\_\_\_\_优惠(包括包月)。

4、无线上网卡购买费为每张卡\_\_\_\_\_\_\_\_\_元。

十一、结算方式：

1、双方结算人：由乙方下属分公司向甲方结算单位进行结算。

2、票据的出具：乙方下属分公司负责向费用结算的机构出具有效票据。

3、结算日期：以正式开通日为起始日。

4、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对其所属结算单位的结算工作。

十二、滞纳金条款：

按照国家对通信行业收取滞纳金的规定标准。

十三、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资费、商业信息，均属于商业机密，只限于签约双方及下属机构为实现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时内部使用。双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复制、传递给他方。违反者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今后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如果在出现上述争议之日起 日后，仍没有解决并且双方又无法继续协商时，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协议生效、有效期限及终止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_\_\_\_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协议期限届满之前的两个月内，如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行延续 年，以此类推。

协议期限届满之前的两个月内，如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限届满时自行解除或终止。

十六、关于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之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规定条款的补充说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费用产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尽快缴纳费用，在此期间乙方不得终止为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的服务，否则乙方须赔偿一定费用(即免去当次所属单位应缴费用)。

2、如甲方或交通系统各单位不按时向乙方缴纳费用，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滞纳金条款)的规定收取滞纳金。

十八、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未尽事宜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甲方协议实施联络人名册(略)

2：乙方协议实施联络人名册(略)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三**

甲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

住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一、总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制定本业务合作协议。

二、基本原则

1、乙方利用自身资源，承揽供应链服务业务，交由甲方运作，并按照项目的盈利情况，以可提利润为基础，在每单项目结束、收回甲方垫付资金及业务款后，从甲方处按本协议规定提取一定的业务开拓费用，同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2、甲方负责乙方开发项目的运作，并按协议支付乙方如下费用及业务开拓提成费。

3、乙方非甲方正式编制员工，甲方不承担乙方工资、社会\_\_\_\_\_、福利、市场开发及其他费用。协议双方非劳动关系，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引入的业务进行评估，在明确可操作的前提下，调集公司各种资源，全力促成业务运作。

（2）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甲方的名义及相关宣传材料开发业务。

（3）甲方可配合乙方在相关地区举行市场营销活动，活动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项目导入甲方后，根据需要，甲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甲方可为该项目的成功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5）甲方定期（每月）对乙方导入的客户进行成本核算，并将具体的清单提供给乙方认可。同时办理、支付乙方应提的业务手续和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提取业务开拓服务费用。

（2）在承接业务时，可使用甲方的名义，但必须时刻注意维护\_\_\_\_\_\_\_形象，不得用于非公司业务的承揽活动。

（3）不得有借\_\_\_\_\_\_\_名义从事不利于\_\_\_\_\_\_\_形象、损害\_\_\_\_\_\_\_利益的行为。

（4）不得将\_\_\_\_\_\_\_自身运作的客户介绍给别的同类企业运作。

（5）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将知晓的甲方自身的业务和其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须协作保证甲方维护业务中垫付资金的安全性。

四、业务开拓费用提成比例

1、乙方业务开拓费用的提成比例为业务服务费收入的\_\_\_\_\_\_\_%。

2、实际提取数＝业务开拓提成\_\_\_\_\_\_\_\_\_（1-所得税率）。

五、收入计算的前提条件

1、项目结束后，甲方应保证准时计付业务费用给乙方。所有应收款项包括各类垫付资金全部收妥且进入甲方账户后才可计算乙方的业务收入。

2、为保证甲方营收的应收款和所垫业务运作资金的安全回收，必要时乙方须协助甲方，要求项目客户为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根据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商定）。

六、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年，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2、本协议期满双方应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

4、本协议自动终止或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追溯。只有甲方按协议内容支付乙方应提的提成、且乙方收回甲方垫付资金和业务应收款后，本协议宣告完全失效。

七、合同保障措施

1、在合作期内，项目合作双方中任一方未经其对方协商认可擅自退出该合作项目，违约方同时赔偿被侵害方的投入损失及其他合作期内应得收益（具体为：按合作之日起至产生变故时为止的被侵害方应得的收益平均值计算，违约方赔付被侵害方剩余协议期的总收益）。并且必须遵守技术、市场保密条款，两年内不得在当地使用或经营本项目的同类技术内容及客户资源。否则项目合作各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在合作期内因战争、灾害、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合作解散或合作期满各合作方不再合作，该项目技术内容归双方所有。

3、合作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为标准版本，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双方签署其他文本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九、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日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互联网通信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甲方使用乙方的多媒体电话业务(以下简称“ims”)及【□统一centrex业务应用 □互联网专线业务】，实现甲方内部ims固话用户和甲方移动用户之间呼叫，短号呼叫。

1.2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应用接入通过乙方光缆及光纤收发器引入，并以超五类线接入甲方路由器或服务器(接口标准为rj45接口)。

1.3 本协议项下的业务使用地点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业务提供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使用(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用途为请从以下选项勾选，须同时勾选行业类型及业务用途。

行业类型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需提供真实有效的资料和相关证件(营业执照等)。如甲方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前10日内将相关信息以书面方式(需加盖甲方公章)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资料。如乙方发现甲方登记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导致乙方无法与甲方取得联系或甲方未及时配合更正上述信息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业务，相应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负责建设自身的内部网络，负责内部网络设备至甲方本端宽带上网网关设备及线路的维护，甲方内部的安全保证工作由甲方负责。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正常运行。

2.3 甲方以附件加盖公章形式向乙方提供ims固定电话号码和甲方职工使用的广西移动本地手机号码，乙方以此组建立甲方统一centrex。所提供加入统一centrex的手机用户号码时须经用户本人同意，如需增减统一centrex网内成员，需联系人签字确认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引起的甲方成员与乙方的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2.4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相关规定按时向乙方交纳各项电信服务费用。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没有质量问题的前提下，甲方应保证在网一年以上，否则应向乙方补交工料费差额。

2.5 甲方负责提供公司内用户分布情况等资料，并对乙方在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接入施工和进入甲方机房给予协调配合，允许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的楼道资源、传输管道、设备用电以及放置接入设备的空间。随着甲方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当带宽需求加大时，优先采用乙方的宽带接入，并且依据实际需要，提供机房和相应的协助;

2.7 若甲方或其成员搬迁至乙方暂时无法提供服务的地区。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

2.8 如甲方使用后认为现有的电信服务不能满足其需求，可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申请调整电信接入服务的项目和功能，所涉及到的使用费按乙方的相关资费标准调整。

2.9 甲方如使用乙方的互联网专线业务运行网络站点，须按“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如甲方没有及时办理icp备案，乙方可暂停甲方的网络接入服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后的个工作日内完成从乙方机房到甲方接入点的ims多媒体电话业务及【□统一centrex业务应用□互联网专线业务】安装、开通工作。

3.2 乙方应统一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通信传输服务和故障维护服务，同时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接入设备的维护和调试。乙方因线路测试、设备维护、光缆切割、软硬件升级等因素需中断甲方的电信接入服务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

3.4 引入光缆、光纤收发器及电缆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只负责局端到接入端(光纤、光纤收发器、电缆等)的维护工作。甲方的路由器或服务器、内部局域网、程控交换机等由甲方自行维护。

3.5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通信质量达到国家信息产业部规定的质量标准，但乙方对甲方使用本协议项下的语音、传送数据等的安全性不承担责任，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网络堵塞、设备受损导致业务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不作保证，同时乙方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要求对线路及设备尽快修复。

3.7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乙方的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电信资费标准，乙方可以对资费作相应调整，但要及时通知甲方。

3.8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电信服务(按实际合作业务填写):

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单位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

单位地址：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五**

本协议书由以下双方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并生效。

1.\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为：\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2. \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地址为：\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业务合作事宜，双方将以书面或口头形式要求对方提供，并将拥有或已经拥有对方某些非公开的、保密的、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2. 双方愿以本协议规定对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为此，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定义

保密信息：指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的，属于提供方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所有或专有的，或提供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第三方的下列资料及所有在信息载体上明确标示“保密”的材料和信息。需保密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集成电路设计版图数据、业务记录和计划、贸易机密、技术资料、产品项目、产品设计信息、价格结构、成本等非公开的、保密的或专业的信息和数据。

第二条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接受保密信息之时，接受方已经通过其他来源获悉的、无保密限制信息;

2. 一方通过合法行为获悉已经或即将公诸于众的信息;

3. 根据政府要求、命令和司法条例所披露的信息。

第三条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 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指定的第三方公司，并且该公司应首先以书面形式承诺保守该保密信息;

3. 接受方仅可为双方合作业务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雇员(统称“有关人员”)，但应保证该类有关人员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 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1)立即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接受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5. 若接受方或有关人员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提供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没有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五条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如国家颁布有关产权资料的出口、再出口的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双方有义务遵守这些法律法规与管理条例。

第六条本协议的各部分构成完整的保密协议，并取代双方此前任何有关本协议所述事项的理解或协议。未经他方书面同意，本协议不得变更或修改。

第七条双方承认并同意，除提供方以书面形式明确表达外，提供方向接受方披露保密信息并不构成提供方向接受方转让或授予接受方享有提供方对其商标、专利、技术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拥有的利益，亦不构成向接受方转让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关利益。

第八条本协议接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应在苏州仲裁解决。

第九条本保密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且在双方合作期间和合作结束完成之后\_\_\_\_年内持续有效。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_\_\_\_

\_\_\_\_\_\_\_\_(授权代表)

乙方：\_\_\_\_\_\_\_\_

\_\_\_\_\_\_\_\_(授权代表)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六**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甲方系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销售经理，乙方自愿成为甲方的销售业务员。双方为拓展业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约定：

一、甲、乙双方之间是业务合作关系，不存在劳动合同及其他任何人事隶属关系。

二、双方商定，合作为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满双方可协商续订。

三、合作合作方式：

乙方对外拓展房地产中介、中小企业及自然人贷款融资等业务，所获得的客户交与甲方后续跟进。必要时，甲方以其掌握的商业信息与乙方共享。

四、利益分配：

1、甲方代表\*\*公司正式与客户签订相关合同后，取得的销售收入，按甲方40％、乙方60％的比例分配。

2、上述利益分配结算的具体时间为              ，方式为

五、乙方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支出的差旅费、通讯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应对客户的资信情况进行认真、详细的调查，在确定对方有履行能力和诚意的情况下，方可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乙方承接的所有业务均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由甲方代表\*\*公司正式与客户签订合同。

七、凡乙方拓展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业务，必须与甲方合作。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直接与\*\*公司或公司的其他工作人员合作，否则乙方应按相应业务获得的销售收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乙方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以及解除合作关系后两年内，必须严格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销售渠道、销售策略等经营秘密和技术秘密），不得泄露、非法使用、转让或许可其他单位、个人使用。

九、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未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20\_\_年11月   日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七**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负责智能手机的推广，能锁定\_\_\_\_\_\_\_\_\_高端用户；通过智能手机的推广，加快信息化数字建设，发展行业用户；

2、通过智能手机的推广，给\_\_\_\_\_\_\_\_\_（公司）直接创造\_\_\_\_\_\_\_\_\_（业务名称）上网包月，最低为\_\_\_\_\_\_\_\_\_元/年；甚至更多；

3、为\_\_\_\_\_\_\_\_\_公司直接解决高端用户的咨询解答，为高端用户解决智能手机的设置和调试；（包括gprs的上网设置，卫星导航的设置，手机功能的调试）；

4、通过智能手机的推广，为\_\_\_\_\_\_\_\_\_公司后期的\_\_\_\_\_\_\_\_\_（项目）做前期培育工作。

二、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负责智能手机的售前/售中/售后工作（包括给用户提供相关软件的更新、下载及安装，解决用户在使用智能手机时遇到的问题及软件的维护和升级）；

2、负责相关智能手机培训工作（包括智能手机的使用，操作，软件的下载等）；

3、负责其他有关技术的协调；

4、负责\_\_\_\_\_\_\_\_\_（业务名称）相关代理业务的办理收款及人员的安排；

5、对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三、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负责硬件的提供（场地/宽带/电脑/办公设备）及相应应用操作程序的提供；

2、负责人员相关业务流程的培训工作；

3、负责对外的宣传和推广；

4、给甲方开设统一代理\_\_\_\_\_\_\_\_\_（业务名称）的帐号，保证帐号的安全性；

5、对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四、代理折扣和市场收费

1、甲方发展的\_\_\_\_\_\_\_\_\_（业务名称）用户，通过统一帐号受理，根据包月套餐，给予甲方\_\_\_\_\_\_\_\_\_%提成，结款方式根据乙方的\_\_\_\_\_\_\_\_\_（公司）代理为准结款；

2、甲方发展的\_\_\_\_\_\_\_\_\_（业务名称）用户，只要用户在使用中，乙方就需给甲方提成，提成方式按上述提成不变；

3、甲方发展的\_\_\_\_\_\_\_\_\_（业务名称）行业用户，结算方式按上述提成不变；

4、手机邮箱代理：发展一个用户支付甲方\_\_\_\_\_\_\_\_\_元/个。

五、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本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其相关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3、协议签订后，双方均负有严守商业秘密的义务。

六、违约责任

1、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由违约方承担所有的责任。

2、一方违约造成对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另一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作相应的经济赔偿。

3、甲方所开发的手机软件程序不得有涉及侵权或其它法律规定的非法行为。因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七、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不能克服、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八、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_\_\_\_\_\_\_\_\_年。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 乙方（签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章）：\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签字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字日期：\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八**

姓名：\_\_\_，性别：\_\_\_，证件号码：\_\_\_。

姓名：\_\_\_，性别：\_\_\_，证件号码：\_\_\_。

第一条合作宗旨：齐心协力搞好合伙事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自创品牌婚纱影楼及相关摄影化妆等业务。

第三条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四条出资方式

1、合伙人\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2、合伙人\_\_\_\_\_\_\_\_\_\_\_\_以\_\_\_\_\_\_\_\_\_\_\_\_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3、甲方出资为三部分，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第一部分为：房屋前期租赁资金;第二部分为：店面装修资金;第三部分为：运作所需流动资金，以维持每月基本营业开销。第一和第二部分资金于店面装修完成后结算日前分别交齐。资金逾期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合作期间需补充营业流动资金，应按照第四条第3项有甲方补充流动资金以维持正常经营。

5、甲方出资数额以实到公司账户资金为准。乙方出公司运营设备。合作双方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待合作终止后，如在盈利情况下乙方设备返还乙方所有，剩余全部资产扣出甲方前期投资的20%后，按五五平均分配。如在亏损情况下则按本合同第九条第二项执行。

第五条合作方式

投资和开发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铺位为影楼工作室项目经营和股份分成的合作方式分为：前期和后期两部分。

1、前期具体运作方式为：自影楼开始营业以每月营业额的纯利润的50%作为甲方的资金回笼，其余的50%甲乙双方以5∶5的比例分成。以此方式直至甲方回笼所投资的全部本金80%。

2、后期具体运作方式为：当甲方回笼所投资的全部本金百分之八十后，每月营业额除去影楼每月必要开支和雇用工作人员工资外的纯利润，甲乙双方以5∶5的比例进行分成。

第六条亏损及债务承担

如本每月营业额未达到影楼的必要开支和雇用人员工资所出现亏损的情况，甲乙双方可进行协商终止合同，如继续经营，甲方需按第四条第3项填补流动资金金额。

第七条合作废止及出资的转让

协议期内不得废止合作;协议期满双方可商议继续合作或终止合作，以合作终止时的财产状况进行交割，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折现结算;未经一方同意而自行解除合作关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视为放弃股份，其资金不退还，归另一方所有，并不再享有任何利益分红的权利，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甲乙任何一方出现人身意外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合作，在非盈利状态下，暂不退回股份，等合约到期结束时方可按当时经营状况退回股份，如盈利状态下，可由其代理人依旧分享其原应得的分红及权利;除合作废止，任何一方不得在结束合作后拒绝交出合作期间所掌握的资料，该资料属未提出终止合作一方所有。

第八条禁止行为

1、未经双方同意，禁止任何一方私自以本合作项目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双方共同分享，造成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赔偿。拒绝赔偿的，在其投资份额内扣除，其分红也相应减少。

2、禁止任何一方经营与本合作项目同类或竞争的业务。

3、禁止任何一方再加入其他同业务类型合作。

4、禁止任何一方与本合作团体做任何利益上的交易。

5、如甲乙任何一方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劝阻不听者另一方可终止合作并不赔偿任何损失。

6、合作期间创立的品牌等属于最后经营持有人，甲乙任何一方在退伙后不得无偿使用该品牌，不得用该品牌及与品牌相近文字开设新的或以分店的名义进行竞争业务。

第九条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本协议因以下事由之一自动终止：

①合作期届满;

②双方共同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③合作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

①即行推举清算人，并邀请\_\_\_\_\_\_\_\_\_\_\_\_中间人参与清算;

②清算后如有盈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其价款参与分配;

③清算后如有债务，不论双方出资多少，先以共同财产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甲乙双方按5∶5的比例共同承担。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订立并租赁房屋起生效。

第十二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由合作双方签字按手印生效后公证备案。

第十四条本合同所订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的和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合作人：\_\_\_合伙人：\_\_\_

日期：\_\_\_日期：\_\_\_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九**

开拓网络电话话务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_\_\_\_\_\_\_市\_\_\_\_\_\_\_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编码：

乙方：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编码：

甲方为网络电话话务提供商，向合作伙伴提供网络电话的话务及通道。乙方是开展网络电话话务的合法企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共同开拓网络电话话务业务事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对于本协议中所提及的术语和缩写作如下定义和解释：

“双方”、“二方”均系指甲方、乙方的合称。

“本协议”系指双方签订本《合作协议书》及其全部附件、补充协议。

第二条?、合作内容

甲方提供以下服务资源：

甲方所提供的网络电话话务为乙方用户提供中国网络电话话务通道；

甲方负责网络电话话务通道的日常维护与技术支持，并开放给乙方捆绑用户的查询账户权限。

甲方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用户批量开户卡（电子卡）、用户充值卡以及其他形式可行的支付手段。

甲方授权乙方可针对乙方捆绑用户进行查询、统计以及开户、销户操作（需与甲方协调）。甲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生成\_\_\_\_\_\_\_\_\_万用户开户数据接入乙方，并开通\_\_\_\_\_\_\_\_\_有效用户数据。

乙方提供以下服务资源：

乙方负责组织对乙方用户进行业务宣传。

乙方负责组织提供乙方用户的开通（注册）、查询登录，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第三条?、双方权力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网络电话话务通道的建设、运行和管理，保证向乙方及乙方用户提供畅通的通话通道。

2、甲方为乙方用户提供一个星期七天、每天24小时的服务，保证在乙方捆绑用户反映问题后四个工作小时内做出响应。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甲方平台上提供乙方代理管理系统，并可以乙方的名义发展乙方下级代理制度。

2、乙方有权管理乙方用户的信息（包括开户、销户、查询、统计等），乙方有权在不违反电信相关条例的基础上针对乙方用户开展促销或优惠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的认3、可与备案。

4、乙方负责承担其发展的乙方用户的一定程度的客户服务。

5、乙方终止客户服务或业务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并作好相应的善后事宜。

6、乙方应妥善保管查询账户与操作密码，并承担因账户和密码保管及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责任。

7、乙方在合同签订后\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必须支付首次进话务量的金额，以及相关的保证金、加盟费，通过汇款等方式打入\_\_\_\_\_\_\_指定账户。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代理商根据首次进话务量，预先打入\_\_\_\_\_\_\_科技指定账户，你处于\_\_\_\_级代理，应支付\_\_\_\_万分钟，?价格\_\_\_\_分/分钟?，人民币\_\_\_\_万元。

第五条?、保密政策

甲乙双方对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六条?、其他

1、在发生因履行本协议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争议在一方送交书面要求开始协商的通知后30天内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可按照下列规定将争议提交\_\_\_\_\_：

\_\_\_\_\_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规进行。

2、持续的权利和义务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_\_\_\_\_庭\_\_\_\_\_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剩余的相关权利，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3、转让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附于本协议之后的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关于本协议的实质问题的完整协议，并替代此前它们之间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5、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及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职员发出的文书/通知，应以传真或电子信件或以由信使送达的信件方式迅速送交给对方。通知或通信收到的日期在信使送交的情况下，应被认为是信件交给信使后的第4天，以传真或电子信件方式送达的，?送达日期应为文件发出后的第2天。

第七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作期限为贰年；协议期满双方如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贰年。

第八条?、备注：以上所有协议内容，根据不同时期的相应政策，可以经双方协商确认签订补充协议以做调整。

甲方：\_\_\_\_\_\_\_市\_\_\_\_\_\_\_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乙方：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日期：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十**

甲方：\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

汇款地址（开户行）：\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鉴于：

乙方是拥有大量用户群互联网信息提供商，拟采用短信等移动通讯方式，向自己的会员及手机用户及时发送各类娱乐资讯及相关活动的短信息。

\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拥有短信息特服号通道，技术力量和移动数据通讯管理平台。

双方就乙方利用甲方短信平台为最终用户提供短消息信息服务，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公平双赢、共同发展的原则，经认真研究和友好磋商，特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甲乙双方就短信业务开展合作。乙方确保在双方协议期限内不再与第三方进行类似合作，否则将视为违约。

1.2?乙方负责和决定对最终用户提供信息服务的内容和用户宣传推广工作，甲方通过其渠道资源为乙方提供市场推广的支持。

1.3?乙方应保证向用户提供的短信息及相关服务质量优良并及时更新，如因信息质量和服务质量问题引起的用户投诉，其经济和名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妥善处理此类投诉的客户服务工作。

1.4?甲方负责提供短信服务的全部技术及设备，并负责技术平台搭建，用户数据库管理及对乙方的技术支持、技术接口，保证满足业务需求。

1.5?甲方负责通过移动运营商为乙方完成信息费的代计费和代\_\_\_\_\_工作。

1.6?甲方负责协调“\_\_\_\_\_\_\_\_\_”和“\_\_\_\_\_\_\_\_\_”两家移动运营商，保证信息发送的及时和不丢失，凡因信息下发通道不畅引起的用户投诉和经济损失，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运营商网络和用户手机设置等问题造成的投诉，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确认，并向用户合理解释，获得谅解。

第二条?双方的责任与权利

2.1?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本项目短信平台，短信通道的提供和日常维护工作；

（2）甲方负责向\_\_\_\_\_\_\_\_\_，\_\_\_\_\_\_\_\_\_申报全网业务，短信服务计费和服务费收取工作；

（3）甲方负责信息接入标准的制订，并为乙方提供规范的接口标准；

（4）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后台应用程序接口函数包，并负责在信息接入具体程序开发时的技术指导；

（5）甲方负责乙方接入短信的透明传输，并保证所传信息内容的完整性；

（6）甲方负责自身短信平台系统的安全和稳定，负责对服务业务运营状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及时处理；

（7）对于非甲方系统所引起的任何故障，甲方都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共同对故障原因进行分析及处理；如因甲方系统所引起的任何故障，甲方都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因此而造成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8）甲方有权对乙方所发送的信息量进行统计及监控。

2.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网站相关信息服务以及所发送短信内容的编辑及提供；

（2）乙方负责网站相关信息服务及短信内容合法性、政策性及安全性，保证互联网及手机短信息的内容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电信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乙方应保证本合作项目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如单纯因乙方提供的信息错误而引起的责任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

（4）乙方不得利用此信息接入通道来传送未经最终用户同意接收的任何信息；

（5）乙方负责自身业务系统的安全与稳定；

（6）乙方负责最终用户各种信息资费标准的最终确定，并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纠纷。

2.3?甲乙双方均应保留推送信息内容历史资料\_\_\_\_\_\_\_\_\_个月，以提供有关部门查询，如果因甲方的原因造成政治或其它事故，则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由乙方的原因造成政治或其它事故，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利益分配

3.1?双方费用结算以甲方多业务平台的统计结果为准，以乙方统计结果为二次核定依据。

3.2?甲乙双方统计数据有较大差异（误差超过\_\_\_\_\_\_\_\_\_％）或双方有异议，双方承诺在以双方统计数据均值的基础上先进行业务结算，并积极安排专人找出两者差异的原因所在，协商解决；

3.3?本合作项目产生的业务收入，双方按比例分成，具体如下：

（1）按3.1、3.2项规定，每月从移动通讯运营商处结算回来的实收短信息费，扣除相应税负后（以下称可分配收入），甲乙双方按如下办法分成：（a）可分配收入\_\_\_\_\_\_\_\_\_元以下时，按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分成；（b）可分配收入\_\_\_\_\_\_\_\_\_元以上（含\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以下时，按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分成；（c）可分配收入\_\_\_\_\_\_\_\_\_元以上（含\_\_\_\_\_\_\_\_\_元），按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分成。

（2）实收短信息费定义：在sp定价的信息费中，扣除如下列\_\_\_\_\_\_\_\_\_的各项费用后，付给甲方的实际净收入。扣除费用为：（a）代收服务费：\_\_\_\_\_\_\_\_\_信息费的\_\_\_\_\_\_\_\_\_％，\_\_\_\_\_\_\_\_\_信息费的\_\_\_\_\_\_\_\_\_％。（b）\_\_\_\_\_\_\_\_\_不均衡通道费成本：\_\_\_\_\_\_\_\_\_元－\_\_\_\_\_\_\_\_\_元/条标准收取（按乙方月不均衡下行短信流量参照\_\_\_\_\_\_\_\_\_新合作模式执行。）（c）坏帐：以当月移动，\_\_\_\_\_\_\_\_\_结算提供的坏帐比例为准。

（3）短信服务费按月进行计费，计费周期为每月1日0时起至本月月底24时止（即下月1日0时前），对不足一月的应按当月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结清相关费用。

3.4?结算时间：甲方每月提供相关结算单据后，以传真或快递/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双方共同进行收入分成确认。甲方于移动通信运营商支付款项到帐后\_\_\_\_\_\_\_\_\_工作日内将乙方分成款付至乙方指定帐户。

（1）\_\_\_\_\_\_\_\_\_用户信息费结算：\_\_\_\_\_\_\_\_\_对sp的结算政策是当月费用在下月对帐并结算。所以甲方应在和\_\_\_\_\_\_\_\_\_结算完成后，于计费月下月的月底前（即计费完成一个月内）完成与乙方的对账结算。例如：1月份（1月1日0时至2月1日0时前）计费应在3月15日前结清，依此类推。

（2）\_\_\_\_\_\_\_\_\_用户信息费结算：\_\_\_\_\_\_\_\_\_对sp的结算政策是当月费用在下月对帐，下下月结算。所以甲乙双方应在甲方和\_\_\_\_\_\_\_\_\_结算完成后的月底前结清费用。例如：1月份计费（1月1日0时至2月1日0时前）应在3月底前结清，依此类推。

3.6?关于包月计费和信息发送条数：乙方对包月计费的信息发送条数应有严格的控制，包月一项业务发送的信息条数，所产生的不均衡通道费不应大于该业务的包月信息费价格。

3.7?如果移动，\_\_\_\_\_政策发生改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后，合理调整利益分配条款。

第四条?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4.1?本协议书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2?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都不得单方面解除合约，以下情况除外：当一方不能按照协议履行义务并经对方通知后\_\_\_\_\_\_\_\_\_日内不能补救其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要求违约方进行赔偿。

4.3?若合作双方中任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终止合作，应提前\_\_\_\_\_\_\_\_\_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是否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善后义务的处理。

4.4?合作期间，如因政策变化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必须终止或修改本协议时，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友好协商，共同修改或终止本协议。

第五条?客户服务体系

5.1?乙方作为客户服务第一人应在网站上向使用网站服务和接受信息的手机用户公布自己的客户服务体系，并及时解答短信息内容及网站服务方面的问题，同时向甲方客服中心反映因信息下发通道引起的客户投诉。

5.2?甲方作为客户服务第二人在接到乙方客户投诉后，应在最短时间内与运营商协调并解决由于通信网络问题引起的乙方客户的咨询和投诉。甲方有义务经常监督，检查并指导乙方短信内容，以符合\_\_\_\_\_\_\_\_\_和\_\_\_\_\_\_\_\_\_的合作要求。

5.3?甲方客服联系方式：\_\_\_\_\_\_\_\_\_；乙方客服联系方式：\_\_\_\_\_\_\_\_\_。

第六条?技术支持与培训

6.1?为保证本协议合作的良性发展，甲乙双方有必要就技术支持和提高短信息流量，扩大用户群和加强售后服务问题保持经常的联络，交流和培训。

6.2?技术支持联系方式：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第七条?违约责任

7.2?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发送的短信息内容不符合“\_\_\_\_\_\_\_\_\_”和“\_\_\_\_\_\_\_\_\_”要求（按“\_\_\_\_\_\_\_\_\_”和“\_\_\_\_\_\_\_\_\_”管理办法执行），经甲方协商提醒不能及时改正时，按照\_\_\_\_\_\_\_\_\_，\_\_\_\_\_\_\_\_\_要求，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向乙方用户发送信息。并要求乙方赔偿为此甲方所遭受的经济和名誉损失。

7.3?乙方在增加或减少与在本协议项下短信业务和价格时，必须先向甲方申报，通过甲方向\_\_\_\_\_\_\_\_\_运营商进行更改和测试申报，如因乙方未申报和测试造成运营商对甲方处罚，其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4?乙方通过甲方通道发送的信息内容和条数要严格按照已经\_\_\_\_\_\_\_\_\_受理和测试通过的要求执行，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群发，做纯代\_\_\_\_\_业务，利用包月计费超多条数发送信息及违反\_\_\_\_\_\_\_\_\_和\_\_\_\_\_\_\_\_\_短信发送的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由此所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应完全由乙方赔偿。

7.5?因甲方原因，不能保证所提供的短信通道的质量，或因甲方责任影响保质保量传送乙方的短信时，经协调无效，乙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和合作，由此所造成的经济和名誉损失应完全由甲方赔偿。

第八条?保密规定

8.1?凡涉及商务及技术的专有保密信息，未经信息的所有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因不遵守该条款而引发的后果，由披露方负责，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其他规定

9.1?甲方、乙方就本协议项下合作事宜达成的任何补充协议，实施方案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9.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持壹份，甲方、乙方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3?协议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违约（不包括不可抗拒情况）和变更事宜，双方可以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通过法律手段解决。

9.4?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十一**

编号：

日期：

甲方：\_\_\_\_\_\_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_\_\_\_\_\_有限公司

地址：

甲乙双方在充分理解和信任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将在\_\_\_\_业务方面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

2.甲方将从乙方购买甲方自用的\_\_\_\_;

3.乙方将根据甲方的到货预计以集装罐方式向甲方供应\_\_\_\_;乙方收到甲方合格的信用证起45天内应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

4.甲方采用信用证方式以美元向乙方支付货款;

5.每批货物到港后，甲方应在港口官方规定的期限内提货，否则所产生的任何滞港等费用将由甲方承担;乙方必须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每批货物的到港日期;

6.甲乙双方将按季度定价，并参照台州市场价格;乙方要求的付款条件为海运提单日起90天信用证付款;

7.乙方将根据甲方工厂现有生产装置和技术要求，设计并提供一个\_\_\_\_储存集装罐以及一套与之配套的\_\_\_\_送料系统，包括称重仪，空压机，吸收系统和连接装置等;但是，乙方不负责甲方工厂生产线的整改;

8.基本\_\_\_\_储存及送料系统将在乙方的帮助和监督指导下并根据甲方现有工厂布置及技术要求于20\_\_年上半年尽早安装在甲方工厂;该系统将符合双方的安全

标准，并在首次安装后由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9.甲方将负责在设备安装前按照乙方的要求完成必要的基础准备工作如土建等，相关费用将由甲方承担;

11.合作期内，甲方将拥有对全部系统免费适当使用的权利并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及对系统损坏负责，乙方将负责年度的养护及定期的检察;

12.甲方只能将基本\_\_\_\_储存及送料系统用于乙方供应的货物的储存和传输，不能用于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的其它用途以及任何擅自的改造;

13.乙方将负责储存集装罐的更换和年度检验;

14.每个货罐的货物重量溢缺在不超过±0、5%时将被忽略不计，溢缺超过±0、5%时甲方应予记录并立即通报乙方，并按照乙方建议的方案处理和解决;

15.当甲方购买的\_\_\_\_量累计达到1000吨时，乙方将把所拥有该系统份额的第一部分转让给甲方;

当甲方购买的\_\_\_\_量累计达到20\_\_吨时，乙方将把所拥有该系统份额的第二部分转让给甲方;届时该基本送料系统将归甲方全权所有。

16.协议书双方签字后自上述第一日期起一年有效，并且有效期将不断自动延续至下一年度除非任何一方要求终止;

17、若一方想要提出终止该合作，则该方须提前9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8.事先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泄露给第三方。

19.该协议中任何未尽适宜，双方将以友好方式解决;

20.此协议的英文版本内容应与中文版本内容一致，两者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_股份有限公司乙方：\_\_\_\_\_\_有限公司

签字：─────────签字：────────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十二**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为了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共同拓展无线信息服务市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合作开展企业务达成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甲、乙双方利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合作建立无线信息服务系统。

2.无线信息服务的对象（以下简称用户）是指在甲方无线信息服务定制系统中登记注册的乙方移动电话用户。

3.乙方向甲方开放短消息资讯平台端口，提供一个特定的服务代码\_\_\_\_\_\_\_\_\_给甲方单独使用。甲方可以通过该端口，向其用户以短消息的形式提供无限信息服务。

第二条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提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或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讯来源及银行帐户等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

2.乙方允许甲方在乙方提供的短消息资讯平台端口上进行短消息信息服务，并在项目运营期内负责提供短消息资讯平台端口，短消息流量控制。乙方有权根据短消息中心容量及时调整短消息流量。

3.乙方有权制定有关集团短信业务的管理办法和客户服务标准和文件，并要求甲方遵守和执行。

4.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甲方使用短消息端口的信息流量统计，作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短消息通信费的核算依据。

5.乙方短消息系统所需的软硬件系统由乙方负责投入。

6.乙方配合甲方连通短消息网关至甲方服务器的通讯线路。

7.乙方有责任向甲方开放其短消息网关的相关技术协议标准及接口标准。

8.乙方负责包括短消息平台在内的网络通信正常，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网络故障承担责任。对于任何影响乙方网络运行安全的不正常的超负荷的大批量短消息，乙方保留限制其传送的权利。

9.乙方有权因网关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或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引起发送中断，但在中断前应通知甲方，包括具体的中断的原因，时间和周期。

10.因网关或其他网络故障等不可预见性的原因而引起的发送中断发生时，乙方应尽早通知甲方。

第三条甲方责任和权利

1.作为企业务中间代理商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真实可靠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或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讯来源及银行帐户等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服务的资费符合国家物价部门的相关规定。

2.甲方必须在自己的短信业务平台具备安全过滤机制，确保提供的信息服务内容不违反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的有关政策，法规，法令，不利用乙方系统发送《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附件一）中列明的九类非法信息，否则由此而引起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3.甲方必须负责对用户提供的信息内容（包括用户通过甲方网站编辑的信息内容）进行过滤，杜绝各种不健康的、非法的信息。未经乙方书面认可，甲方不能使用乙方提供的短消息端口向中国用户发送广告信息，如有违反，甲方将承担所造成的后果，乙方对以防所发送的短信息进行

1-100条元处罚。

4.本着用户自愿的原则，甲方在向用户提供服务时，必须事先征得用户同意，并根据用户的定制要求，按质、按量、及时地为用户提供信息服务。

5.甲方要对用户的真实身份进行鉴权，并在用户发送短信时显示主叫号码，不允许有匿名或仅显示昵称的短信息直接发送至其他用户手机 。

6.甲方负责严格限制其向用户提供的任何短消息群发功能，保证一次最多只能发送

1-2个主叫号码。

7.在合作期内，甲方不得利用各种渠道，在各种业务层面上使乙方移动数据应用业务与

第三方进行互联互通。甲方必须为乙方的移动客户（135—139）建立独立的数据库，与

第三方的用户数据库分开。

8.甲方负责提供系统日志记录功能，保存至少一个月历史数据。

9.甲方必须通过指定的服务代码向其用户发送短消息。甲方不得利用所租端口向未在其信息定制系统中登记注册使用其无线信息服务的乙方移动电话用户发送短消息，也不得利用该端口向其用户发送与其业务无关的短消息或开发本协议规定之外的业务。如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10.甲方负责承担该业务中产生的各种非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设立并公布其用户投诉电话，建立有效通畅的投诉渠道。对甲乙双方均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用户投诉，甲方作为最终解决方，有责任最终妥善处理用户投诉。 若处理不及时导致用户重复投诉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1

1.甲方自行负责其“信息服务”系统的建设和维护，包括涉及本项业务的所有硬件设备、系统调试、开通、系统维护、日常业务管理、开拓市场的工作和费用。1

2.由甲方负责甲方系统与乙方短消息网关的互连，并负责承担相关通信线路的申请、租用、维护等费用。1

3.甲方保证其系统的调试及开通工作不影响乙方网络的正常运行，对由此引起的乙方的网络系统故障承担相应的责任。1

4.甲方在合作期内服从乙方在紧急情况下为保证短消息服务正常稳定而对短消息发布量的调整安排。1

5.甲方在向乙方通信平台传送短消息时，保证不产生任何危害网络安全的超负荷流量。

第四条计费和结算

1.甲方负担企业务前置机，乙方短消息资讯平台机房到甲方主机房的数据通讯专线以及通讯设备的初装及日常运行费用。

2.乙方自该业务正式开通之日对甲方使用的每个短消息资讯平台端口收取端口租用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月。

3.甲方通过其端口每月下发的短消息若小于\_\_\_\_\_\_\_\_\_条，除缴纳端口租用费外不须再缴纳其他费用；甲方通过其端口每月下发的短消息若大于\_\_\_\_\_\_\_\_\_条，按\_\_\_\_\_\_\_\_\_元条计收。

4.以上端口流量统计以乙方计费系统统计为准，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

5.移动电话用户在使用甲方的无线信息服务时，原则上甲方不得向移动电话用户收取任何费用。如甲方有向用户收费要求，需以书面形式征得乙方同意；乙方不为甲方代收任何费用。

第五条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有责任对通过该业务获得的所有用户资料予以保密。

2.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权方”）得到的披露权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权方所知的，或转移至该披露权方的，对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商业价值的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权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或该披露权方从他方收到的保密信息，由信息披露权方拥有，未经信息披露权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将对任何专有信息保密，并不使用或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需要的除外。

3.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

第三方。

第六条违约责任

1.若有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另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2.若因甲方违约造成乙方不良社会影响或经济损失，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作相应的经济赔偿，并有权终止协议。

第七条不可抗力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发生的后果不能防止或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责任。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应于\_\_\_\_日内提出事件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政府部门开具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协议的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或终止协议。

第八条其他事项

1.为保证协议顺利实施，甲、乙双方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解决在开发，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2.甲、乙双方应加强对各自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共同保证整个系统的正常运行。对业务开展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相互通报，协商处理解决。

3.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本协议如果与相关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政策法规为准。

4.甲、乙双方均有权在石家庄开展无线信息服务的宣传推广工作。双方在宣传推广活动中，若使用到对方的公司名称，标识等信息，必须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

5.双方认可的企技术方案和业务推广方案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协议的变更或修改

1.双方合作期间，乙方为集团短信业务制定的业务管理规定和客户服务管理规定如有更改，并与本协议的条款有相冲突的。甲乙双方同意可就冲突条款重新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本协议自双方盖章，有权签字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年。其间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协议必须提前十五天并采用书面形式通知。由于协议终止带来的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以书面形式加以补充。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因政策原因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需要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调整，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4.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_\_\_\_年；本协议期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

6.本协议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附件信息源责任单位接入\_\_\_\_\_\_\_\_\_互联网（ce）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d，短信中心）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_\_\_\_\_\_\_\_\_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d，短信中心）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互联网（ce）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d，短信中心）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_\_\_\_\_\_\_\_\_或短信网关（含短消息资讯平台d，短信中心）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若违反上述规定，\_\_\_\_\_\_\_\_\_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此责任书由\_\_\_\_\_\_\_\_\_负责保管。责任单位：\_\_\_\_\_\_\_\_\_（盖章）责任人：\_\_\_\_\_\_\_\_\_（签字）\_\_\_\_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 】

乙方：

【 】年【 】月【 】日

甲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

乙方：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双方的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数据专线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甲方租用乙方数据专线用于甲方内部信息化应用需求。

1.2 乙方收取甲方数据专线相关费用，并根据协议约定内容维护相关线路并提供客户服务工作。

1.3 如甲方另有其他种类的业务需求，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建设自有内部网络，维护内部网络所有相关设备及线路，负责自身内部网络、信息安全保证工作，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2.2 甲方应对乙方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履行日常实物管理及保全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甲方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乙方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在业务注销后，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乙方将进行设备回收，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2.3 乙方不负责甲方楼宇的综合布线工作。甲方自建机房环境配备需达到乙方建议标准，若由于甲方机房达不到该标准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无法正常使用等)，均与乙方及业务平台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4 甲方租用乙方的数据专线，仅限于甲方相关应用系统通过乙方数据专线为甲方内部提供信息化服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该数据专线线路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全部或部分借用、转租、转售。如经过查实甲方存在上述行为且能证实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无论有偿还是无偿)具体时间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从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起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能证实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具体时间的，甲方应将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按照从本合同生效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5 如甲方使用后认为现有电信服务不能满足其需求，可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申请调整电信接入服务的项目和功能，所涉及到的使用费按乙方的相关资费标准调整。

2.6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乙方的专线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通过集团专线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信息的内容：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二)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八)损害国家荣誉、利益和国家机关信誉的。

如果发现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本协议约定的所有业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2.7 随着甲方业务的不断发展，当带宽需求加大时，应优先采用乙方的数据专线接入，与乙方签署补充协议，并且依据实际需要，提供机房和相应的协助。

2.8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和甲方的业务合作，同时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并且乙方有权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后的【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相关接入点的数据专线安装、开通工作，同时双方另行签署集团专线开通/计费确认单。

3.2 乙方应统一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10086-8】。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通信传输服务和故障维护服务，同时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接入设备的维护和调试。乙方因线路测试、设备维护、光缆切割、软硬件升级等因素需中断甲方的电信接入服务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短信中的任意一种形式通知甲方。

3.4 引入光缆、光纤收发器、ptn/gpn/onu设备及电缆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只负责局端到接入端(光纤、光纤收发器、ptn/gpn/onu设备、电缆等)的维护工作。甲方的路由器或服务器、内部局域网、程控交换机等由甲方自行维护。

3.5 乙方提供的数据专线服务只包括线路及相关接入设备，同时保证甲方的终端设备可正常连接至网络中。乙方对甲方在网上传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网络堵塞、设备受损导致网络系统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不作保证，但乙方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要求对线路及设备尽快修复。

3.6 因乙方责任造成网络接入连续阻断一天以上的，乙方给予甲方补偿阻断天数的相等使用时间，乙方不承担因网络中断引起的其他责任。

3.7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8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乙方的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电信资费标准，乙方可以对资费作相应调整，但要提前1周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9 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恢复时限要求明确线路的sla服务等级。故障主要包括业务中断和一般故障：业务中断指线路完全无法使用;一般故障指线路可使用情况下的其他故障，如线路性能劣化等。sla服务等级区别具体如下：

故障类别专线类型aaa级aa级a级普通级

业务中断跨地市、地市内2468

跨省4468

一般故障跨地市、地市内24244848

跨省

注：故障恢复时限指自甲方提出故障投诉时或出现监控告警时起，至甲方线路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时间(单位:小时)。

第四条：资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4.1 费用项目包括安装调试费、专线月租费和sla服务费。

4.2 安装调试费：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安装调试费，标准资费为1000元/条，可按照乙方规定进行优惠，具体费用以附件1中明确的资费为准。

4.3 专线月租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专线使用费用，费用标准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4.4 sla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sla服务的需求，按月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标准资费为普通级专线不收取服务费，a级专线服务费为月租(含税单价)的10%，aa级专线为月租(含税单价)的20%，aaa级专线为月租(含税单价)的30%，可按照乙方规定进行优惠，具体费用以附件1中明确的资费为准。

4.5 专线以乙方业务开通和关停为依据按月计费，首月和末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

4.6 若由于专线施工进度问题导致专线分批开通且甲方要求立即使用的，则分批开通使用的部分专线，立即开始计费。

4.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的资费标准依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及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经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循履行。

4.8 甲方付款方式：【□预付费方式/□后付费方式】。

4.9 预付费方式：甲方应提前预存专线月租费用，若甲方当月末付费账户中预存款不足以抵扣次月的月租费时，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4.10 后付费方式：甲方的缴费周期为【□月/□季度/□半年】。甲方应在每个缴费周期(业务开通当月即为缴费周期开始计算的第一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第二个月为账款催缴期，由乙方客户经理或10086向甲方进行催缴费和逾期停机的通知，第三个月1日若甲方仍未结清账款，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4.11 当业务暂停达到3个月，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注销。

4.12 甲方保证乙方为唯一的收款人，否则不能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确定之金额按期向乙方交纳应付的费用。

乙方全称：【 】

乙方开户行：【 】

乙方银行账号：【 】

4.13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帐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结算方式，乙方承诺给予配合。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变更结算方式，甲方承诺给予配合。

第五条：发票信息

5.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可对20\_\_年6月1日后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

5.1.1 基础电信服务(税率10%)

5.1.2 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

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5.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a、营业执照副本

b、组织机构代码证

c、税务登记证副本

d、银行开户许可证

e、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5.3.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2 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以集团单位名义发起申请;乙方不向个人手机号码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4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3.5 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6 已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发票开具

乙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十四**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为推动双方业务合作，为客户提供更便利和更优质的金融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开展柜面通项目合作。为保证柜面通各项业务顺利进行，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合作原则

一、甲乙双方愿意在共同遵循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的基础上，开展柜面通业务合作。

二、甲乙双方愿意共同遵循“平等自愿、协商解决、恪守信用、长期合作”的基本原则，在柜面通业务合作的过程中，将对方持卡人视同本行客户，在银行卡业务方面提供优质而高效的柜面通存通兑服务，并维护对方的形象和信誉，尊重对方的制度和惯例。

第二条 合作事项

一、本协议所称柜面通项目合作，是指通过联网合作，甲乙双方之间在银行卡业务方面实现网点共享、柜面通存通兑的项目合作。

目前双方合作的银行卡仅限于借记卡。若将来变更合作的范围，双方应另行书面约定，所作的书面约定作为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和本协议享受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所称柜面通业务，是指本着“资源共享、互惠互利”的合作原则，甲乙双方互相开放按协议约定的营业网点资源，为对方个人客户办理柜面通存通兑金融服务。具体业务范围包括：

1、银行卡存款;

2、银行卡取款;

3、甲方银行卡与乙方银行卡间转账业务;

4、银行卡账户余额查询。

5、以上业务仅限于人民币业务。

三、业务清算。乙方应在甲方 分行开立同业存款账户作为清算账户，户名： ，账号为： ，用于双方柜面通业务资金及代理手续费的清算。甲乙双方柜面通业务的资金清算采取“实存资金、实时清算、头寸控制”的原则办理。实存资金、实时清算的前提是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余额需充足，由于乙方在甲方的备付金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客户交易失败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按时向乙方提供双方联网接口程序规范。

2、甲方向乙方开放 全国 境内全部营业网点，并通过加强对柜台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保证已开放营业网点柜台受理乙方所发行银行卡的柜面通业务处理及时、准确。

3、在银行卡识别与受理、差错处理、对账及资金清算等业务方面，与乙方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培训交流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柜面通服务。

银行卡为甲乙双方发行的借记卡，柜面人员根据卡片银行名称等卡面信息进行识别。

4、密码保护。办理柜面通业务时，保证不将对方持卡人输入的银行卡密码存放在任何物理介质上。

5、业务凭证管理。办理柜面通业务时，使用甲方的存取款业务凭证，并负责对此类凭证至少保存15年，保存期满方可自行处置。乙方需要查询上述凭证时，应积极予以配合。

6、乙方在甲方的清算备付金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金额的备付金。在乙方增加备付金前，甲方有权拒绝办理额度不足部分的柜面代理取款、转出转账等业务;对于甲方拒绝办理的各项代理业务，甲方应按照约定的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实时进行监控，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7、甲方应及时与乙方核对账务，防止差错、事故的发生。遇对账不平，双方本着友好合作进行切实处理;对有疑问、对账不符的交易或其他异常交易，有进行查询的权利和查复的义务。

每日日终，甲方与乙方互发对账信息文件。在收到对方对账文件后，由各自系统自动对账，对账不符的根据以下原则由系统自动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1)现金业务以受理行的账务记载为准，发卡行应根据受理行记账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转账业务以转出行的账务记载为准，转入行应根据转出行记账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对由于特殊原因系统不能自动进行处理的。由甲方主办分行根据对账的结果与乙方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手工调账处理。

甲方各分行对出现的对账差错应根据自己的职责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无故拖延处理时间。

8、对涉及乙方客户信息情况保密。但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监管要求或向甲方聘请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的除外。

9、甲方应在开办业务前将办理业务的流程、规则、手续费标准以及差错与争议处理办法告知本行客户。

10、乙方在甲方开立的清算备付金账户，甲方按人民银行规定的单位活期存款挂牌利率按季向乙方结计利息。

11、乙方在受理甲方银行卡交易中出现客户投诉或有争议交易时，甲方指定 分行营运管理部 进行协调处理。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另行双面约定，若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12、甲方应严格按照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内控制度。

13、甲方应按反洗钱法规要求，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并按照反洗钱监管要求提供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应向乙方提供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14、甲方为乙方客户办理无卡存款业务时，如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大额现金存款又无法提供被代理人身份证件，应参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二、乙方责任

1、按甲方提供的开发接口进行业务功能开发。

2、乙方向甲方开放全部营业网点。并通过加强对柜台业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保证已开放营业网点柜台受理甲方所发行的银行卡的业务处理及时、准确。

3、在银行卡识别与受理、差错处理、对账及资金清算等业务方面，与甲方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培训交流工作，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柜面通服务。

4、密码保护。办理柜面通业务时，保证不将对方持卡人输入的银行卡密码存放在任何物理介质上。

5、业务凭证管理。办理柜面通业务时，使用乙方的存取款凭条等业务凭证，并负责对此类凭条至少保存15年，保存期满方可自行处置。甲方需要查询上述凭证时，应积极予以配合。

6、乙方应在指定的甲方代理经办行开立专用同业存款账户，作为清算备付金账户。存入足额款项用于资金清算及有关费用支付，同时乙方保证在甲方日均备付金不低于

万元。对因乙方在甲方存款余额不足时，造成业务开展中止的，由乙方负责。

7、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核对账务，防止差错、事故的发生。遇对账不平，双方本着友好合作进行切实处理;对有疑问的交易或其它情况的异常交易有及时进行查询的权利和查复的义务。

每日日终，乙方与甲方互发对账信息文件。在收到对方对账文件后，由各自系统自动对账，对账不符的根据以下原则由系统自动进行相应的账务调整：

1)现金业务以受理行的账务记载为准，发卡行应根据受理行记账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2)转账业务以转出行的账务记载为准，转入行应根据转出行记账的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对由于特殊原因系统不能自动进行处理的。由乙方根据对账的结果与甲方主办分行进行协商，达成一致后进行手工调账处理。

乙方对出现的对账差错应根据自己的职责及时进行处理，不得无故拖延处理时间。

8、对甲方提供的联网接口等资料、涉及甲方客户信息情况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联网接口等资料复制、许可他人使用或利用该资料为自身或第三方谋取本协议之外的利益。

9、乙方在应在开办业务前将办理业务的流程、规则、手续费标准以及差错与争议处理办法告知本行客户。

10、甲方在受理乙方银行卡交易中出现客户投诉或有争议交易时，乙方指定 进行协调处理。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另行书面约定，若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11、乙方应严格按照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实施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反洗钱内控制度。

12、乙方应按反洗钱法规要求，采取客户身份识别和身份资料保存的必要措施，并按照反洗钱监管要求提供客户信息，还可在必要时应向甲方提供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或者影印件。

13、乙方为甲方客户办理无卡存款业务时，如客户由他人代理办理大额现金存款又无法提供被代理人身份证件，应参照《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要求开展客户身份识别工作。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方式

一、甲乙双方均有权按本协议的约定向对方收取柜面通业务代理业务手续费。

二、甲方在办理柜面通业务时所产生的代理费由甲方实时向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同业存款账户中扣收;乙方在办理柜面通业务时所产生的代理费由甲方实时将代理费划入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同业存款账户中。

三、双方约定按代理存款、取款、转账向对方收取代理手续费，代理手续费标准如下：

1、双方客户在柜面办理查询余额业务均不向对方收取代理手续费。

2、办理“柜面通”现金存取业务的受理行和发卡行均为同一城市境内(包括该城市下辖所有市县)营业机构，以及办理“柜面通”转账业务的转出行、转入行和受理行均为同一城市境内(包括该城市下辖所有市县)营业机构的，属于同城业务。双方在办理同城的存款、取款、转账业务时均不向对方收取代理手续费。

3、办理异地代理业务，业务受理行应按交通银行全国通业务收费标准收费，目前按以下标准向发卡行收取：

(1)异地存款：存款金额的0.5%，最低0元/笔，最高50元/笔。

(2)异地取现：取现金额的0.5%，最低0元/笔，最高50元/笔。

(3)异地转账：转账金额的0.5%，最低0元/笔，最高50元/笔。

四、双方可自行规定本行柜面通业务向本行客户收取的业务手续费的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正式收费或者调整收费前，应提前一个月将最新手续费标准及收费方式通知对方行。

五、双方在开展柜面通业务时，除按发卡行规定的标准代收手续费外，不得向对方行客户收取额外的费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行为责任，如造成甲方或甲方持卡人客户资金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二、甲方违反本协议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相关行为责任，如造成乙方或乙方持卡人客户资金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在协议履行期间所发生的差错、事故和案件，甲乙双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制度等有关规定协商解决。由此造成经济损失的，则由过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协议变更和终止

一、乙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代理协议：

1、拖延补足清算备付金;

2、违反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银行卡规章制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二、甲方因违反支付结算制度、银行卡规章制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可以终止代理协议。

三、除本条一、二款规定的情况外，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终止本协议，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于协议终止日之前的合作项目双方应继续执行本协议有关条款。

四、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不相符，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规定修订本协议。

五、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的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期满后，如双方在有效期届满之前一个月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延期次数不限。

二、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二份。

甲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建立业务合作关系，促进乙方为甲方更快拓展市场，同时确保乙方利益神圣不可侵犯。为明确双方责任，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友好协商，双方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的收款方式、议定证明、分成方法、交付方式、交付时间、合同期限;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专业人士协助乙方洽谈业务，包括客户的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提供业务助理协助乙方开发、跟进、维护客户、整理相关资料，并及时汇报给乙方等。

2、甲方提供业务必备资料给乙方开发和维护客户。

3、甲方愿意协同乙方和乙方开发的客户办理合同手续并签订合同;若乙方提供的客户要求签订合同的同时办理司法见证手续，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开发的客户各承担一半。

4、甲方愿意陪同乙方到乙方开发的客户处实地考察，甲方也愿意陪同乙方接受乙方开发的客户代表到甲方工厂实地考察，两项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5、按照附录一的要求，及时与乙方分成。

6、甲方可以与乙方共同攻关客户，但所有应酬费由甲方支付。

7、甲方可以与乙方共同维护客户，应酬费全部由甲方支付。甲方应在乙方知情、许可、陪同下与乙方共同维护乙方开发的客户。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将乙方客户转让给同行业合作。

8、甲方每月提供一份乙方客户确认的对帐单及提成款项清单给乙方。

9、甲方不得虚报、少报、漏报乙方开发的客户所下的所有订单，并及时、主动向乙方汇报相关进度。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引见或邀请客户专业人士与甲方专业人士洽谈业务，说明客户产品的品质和技术要求、验货标准，交货周期、付款方式等。

2、乙方提供客供图纸或客供样品给甲方报价、打样，并确保图纸或样品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乙方主要负责跟进、维护自己开发的客户，包括报价、送样、送货等，甲方协助乙方完成上述工作。

3、乙方可以以个人名义和甲方法人代表签订本协议。

4、乙方开发的客户的所有报价单上的业务联系人必须包含乙方姓氏，报价单上的签名经甲方负责人审核后由乙方签名。业务助理必须将报价单备份给乙方，同乙方客户发送邮件时必须抄送一份给乙方。

5、按照附录一的要求，及时与甲方分成。

6、乙方可以请求甲方一起向乙方开发的客户催收货款。

7、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在收到乙方客户所下的所有订单的每一笔货款后三天之内必须主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及时按约定分成给乙方。乙方可以随时随地监督甲方与乙方客户的业务关系往来。

8、乙方在不损害甲方利益的前提下，可以以甲方办事处的形式传真和回传报价单及接收和回传订单给自己开发的客户，甲方加盖公章后转送或传真给乙方，乙方再传真或回传给乙方开发的客户。乙方可以以甲方公司名义接单，但名片可以自行设计，公司电话及传真号码可以是乙方自己的。

第四条：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有证据表明对方已经、正在、或将要违约，可以中止履行本协议，但应及时通知对方。若对方继续不履行、履行不当或者违反本协议，该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2、因不可抗力而无法承担责任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的三天之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再商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签订相关协议。

3、一方因不可抗力确实无法承担责任，而造成损失的，不负赔偿责任。本协议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

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4、乙方为甲方开发客户，甲、乙双方共同评估客户，经过甲方审核过的客户，若客户因经济状况而不能收回的货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能拿回相应的分成款项，但乙方不承担乙方客户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五条：保密条款;

双方应严格保守在合作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及技术机密，否则应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以上条款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加以补充。

补充内容;

第七条：其它;

1、如果本协议任何条款根据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其它所有条款将继续有效。在

这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约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本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管辖区域服务于甲方注册地的法院，或办事处当地法院。

2、附录一规定的有效期满，本协议自动失效。届时双方若愿意继续合作，应重新订立协议。合同期限

最短为两年，最长不限。

3、本协议经过甲、乙双方的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需更改，必须由双方共同协商后签字确

认。

4、本协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自签订日起生效。

5、本协议为一式两份，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

法人代表：代表：

日期：日期：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十六**

甲方：\_\_\_\_\_\_\_\_\_基金帐号：\_\_\_\_\_\_\_\_\_(首次开户不填)直销交易帐号：\_\_\_\_\_\_\_\_\_乙方：\_\_\_\_\_\_\_\_\_为了规范乙方发起并管理的基金交易业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乙方有关业务规则及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传真交易申请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传真交易及服务内容

1.本协议所称“传真交易”仅适用于在乙方的直销机构(即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

“传真交易”指甲方在乙方各投资理财中心开立基金账户，交易账户并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方式向乙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交易方式。

2.传真交易的服务内容包括：认购、申购、赎回、撤单、变更分红方式、基金转换和变更联系方式。

第二条传真交易条件

1.甲方已经与乙方签署了《基金业务传真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2.甲方已经在乙方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且该账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处于正常状态;

3.甲方办理申请认购或申购业务的，不迟于乙方《直销投资者交易指南》所规定的申请所涉交易有效期限届满之时将认购或申购资金足额划(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办理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在申请所涉交易有效时限内其交易账户中有足够的基金份额，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4.甲方已经按照乙方要求提供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有关表格，签署有关文件;

5.甲方已经在乙方办理了预留印鉴手续;

6.乙方不时以明示的方式告知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传真交易流程

1.乙方指定专门的传真电话受理甲方传真交易申请，除此之外的传真申请视为无效。

甲方应指定专人办理基金交易申请，除该授权经办人通过指定传真电话发出的传真交易申请外，其他传真申请亦视为无效。

2.甲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账户卡复印件，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3.甲方办理赎回申请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账户卡复印件。

4.甲方办理变更分红方式及联系方式时，传真给乙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申请表，申请人本人或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易账户卡复印件。

5.甲方应在乙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期内为9：30—16：00)之间将申请资料传真至乙方.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6.甲方发出传真后，应立即拨打电话向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确认传真申请事宜。

如果甲方没有致电确认，且乙方无法按照甲方开户时填写的联系电话与甲方取得联系时，传真内容清晰并符合乙方规定的申请，乙方可以受理;传真内容不清晰，不完整，不准确或不符合相关法律，相应基金契约或乙方有关业务规定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申请暂缓受理或不予受理。

因该等原因而导致甲方申请无法进行或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7.乙方收到甲方传真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甲方应重新修改申请日期，并进行签章确认。

8.乙方收到甲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基金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乙方可不予执行甲方赎回申请。

9.乙方处理完毕甲方的申请后，应将打印并盖章的申请回执传真给甲方，作为受理甲方申请的凭证。

甲方可在t+2日9：30之后通过电话，网站或亲临投资理财中心查询申请确认结果。

10.甲方应在传真申请发出后当日内，将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到乙方受理业务的投资理财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

乙方在受理业务五日内收不到甲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乙方保留取消甲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11.乙方传真电话号码变更，将以公告和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甲方授权经办人或传真号码变更，要提出业务申请，在乙方受理并确认后方生效。

第四条保密事项

1.乙方对甲方的申请资料及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乙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关司法，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的有关资料不在此限。

2.甲方应注意自身资料及信息的保密，由于甲方自己疏忽或其它原因致使资料或信息为他人利用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免责条款因下列事由之一发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引起的停电，电脑网络和/或传真设备故障，乙方对由此导致的收发信息延误或失败不承担责任。

2.乙方收到具有甲方本人或指定的经办人签章及盖有预留印鉴的传真申请，即认为此申请是甲方真实意思的表示。

乙方不对该签章及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甲方真实意思表示承担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甲方传真资料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乙方基金业务规则等使乙方无法执行的，乙方可不执行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4.因电信部门的通讯线路故障，通讯技术缺陷，电脑黑客或计算机病毒等问题造成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转。

5.法律和政策重大变化或乙方不可预测和不可控制因素导致的突发事件。

6.由于在通讯中断，堵塞等情况下致使通过传真手段无法下达申请或无法进行传真确认时。

7.对于因本协议所附《\_\_\_\_\_\_\_\_\_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事故发生导致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它乙方免责事项。

第六条协议的修改，终止和解除

1.乙方保留修改或增补本协议内容的权利。

修改条款通知以书面形式公告于乙方的营业场所。

甲方如果对于乙方的修改持有异议，应当在甲方书面公告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

双方在乙方发出该等书面异议之日起\_\_\_\_\_\_\_\_\_个工作日(“截止日”)内未能就该等异议进行磋商或未能达成共识，本协议自截止日终止。

甲方未在本款所述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修改，本协议按照修改后的条款执行。

2.本协议书签署后，若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契约》、《招募说明书》、《公开说明书》和其他乙方和甲方应共同遵守的文件发生修订，本协议与之不相适应的内容及条款自始无效，但本协议其他内容和条款继续有效。

3.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在下述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双方书面终止。

(2)甲方死亡或不再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撤销基金账户或/和直销交易账户。

(4)乙方作为基金管理人退任。

(5)因不可抗力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6)一方违约，另一方依法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协议双方如有争议，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_\_\_\_\_\_\_\_\_分会申请仲裁，仲裁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八条特别条款甲方在此确认，甲方已经阅读并理解乙方公告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契约，发行公告及本协议所附《\_\_\_\_\_\_\_\_\_公司基金业务风险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已经充分了解传真基金交易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等风险。

甲方同时确认，对于本协议第六条第1款所述乙方对本协议进行修改的通知，甲方负有充分注意的义务;甲方进一步确认，甲方将不得就因任何原因未能知晓该等修改通知内容而向乙方提出指控或索赔等任何要求。

第九条其它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授权经办人(签字)：\_\_\_\_\_\_\_\_\_机构经办人(签字)：\_\_\_\_\_\_\_\_\_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传真：\_\_\_\_\_\_\_\_\_传真：\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附件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十七**

服务合同 篇5

甲方：

乙方：广告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为配合乙方栏目化妆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事宜

1、甲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为乙方提供化妆服务，用于乙方《幸福街18号》栏目的主持人及出镜嘉宾化妆。 节目播出频道：长春电视台新知频道

节目长度：45分钟;

节目播出时间：首播：20:00-21:00;

2、乙方提供如下权益：

1.在《幸福街18号》栏目四个断口中体现 主持人化妆由蓝梦学校提供(暂定)字样

2.在栏目片尾鸣谢中体现甲方招生信息，即甲方招生电话。

二、具体约定和责任

1.乙方需提前3天通知甲方节目录制时间，并由甲方安排专门化妆人员进行主持人及嘉宾全程跟妆。

2.主持人及嘉宾化妆所用化妆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三、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作协议的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甲乙双方若因故提前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另一方。

四、其他

1、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想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字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3、本协议传真件同样有效。

甲方：

经办人：

乙方：经办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 】

乙方：【

【 】年【 】月【 】日

甲方：【 】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

乙方：

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联系人：【 】

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邮政编码：【 】

甲、乙双方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为了拓展双方的业务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就互联网专线业务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1.1 甲方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用于内部使用互联网宽带上网。

1.2 乙方收取甲方互联网专线相关费用，并根据协议约定内容维护相关线路并提供客户服务工作。

1.3 如甲方另有其他种类的业务需求，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负责建设自有内部网络，维护内部网络所有相关设备及线路，负责自身内部网络、信息安全保证工作，同时保证不损害乙方的系统安全、不影响乙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2.2 甲方应对乙方布放在甲方办公区域的设备履行日常实物管理及保全职责，并配合乙方开展日常巡检。甲方在未经过乙方授权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替换乙方设备或更改相应设备参数配置。在业务注销后，产权属于乙方的设备，乙方将进行设备回收，甲方应给予相应配合。

2.3 甲方负责提供公司内用户分布情况等资料，并对乙方在本次合同项目中的接入施工和进入甲方机房给予协调配合，允许乙方免费使用甲方的楼道资源、传输管道、设备用电以及放置接入设备的空间。

2.4 乙方不负责甲方楼宇的综合布线工作。甲方自建机房环境配备需达到乙方建议标准，若由于甲方机房达不到该标准所导致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设备损坏导致业务无法正常使用等)，均与乙方及业务平台无关，由甲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5 甲方向乙方租用互联网专线仅限于内部使用互联网宽带上网，不得利用互联网专线经营互联ip电话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互联网专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全部或部分借用、转租、转售，不能以任何方式将乙方的互联网接入端口借用、转租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共享接入，不能利用路由器等设备经营互联网接入业务。如经过查实甲方存在上述行为且能证实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具体时间的，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从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起按照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不能证实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专线服务开始向第三方提供接入(无论是有偿还是无偿)具体时间的，甲方应将根据本合同资费标准，按照从本合同生效起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的三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合同，如乙方终止本合同的，则甲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赔偿责任。

2.6 如甲方使用后认为现有的电信服务不能满足其需求，可以书面的形式向乙方申请调整电信接入服务的项目和功能，所涉及到的使用费按乙方的相关资费标准调整。

2.7 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不得利用乙方的专线线路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通过集团专线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以下及附件1信息安全承诺书禁止内容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业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2.7.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2.7.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2.7.3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2.7.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2.7.5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2.7.6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2.7.7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7.8 损害国家荣誉、利益和国家机关信誉的。

如果发现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应立即停止业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2.8 甲方需明确互联网专线ip使用用途，如甲方虚报使用用途，乙方可暂停甲方的网络接入服务。

2.9 甲方利用乙方网络运行的网络站点须按“先备案后接入”的原则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icp备案。如甲方没有及时办理icp备案，乙方可暂停甲方的网络接入服务。

2.10 甲方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不进行任何干扰其他网络用户、破坏网络服务和网络设备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散布计算机病毒、滥用他人账号、窃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系统。

2.11 甲方违反上述规定，乙方有权终止和甲方的业务合作，同时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赔偿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并向公安机关提供相关证据。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在协议签署后的【 】个工作日内完成到甲方接入点的互联网专线安装、开通工作，同时双方另行签署集团专线开通/计费确认单。

3.2 乙方应统一受理甲方的售后服务要求和投诉，售后服务和投诉热线为：【10086-8】。

3.3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通信传输服务和故障维护服务，同时负责配合甲方进行接入设备的维护和调试。乙方因线路测试、设备维护、光缆切割、软硬件升级等因素需中断甲方的电信接入服务的，必须提前24小时通过网站公告、邮件、短信中的任意一种形式通知甲方。

3.4 引入光缆、光纤收发器、ptn/gpn/onu设备及电缆等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只负责局端到接入端(光纤、光纤收发器、ptn/gpn/onu设备、电缆等)的维护工作。甲方的路由器或服务器、内部局域网、程控交换机等由甲方自行维护。

3.5 乙方所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服务只是提供线路及连接设备使甲方的终端设备连接到互联网。乙方对甲方在网上传送数据的安全性、完整性、合法性不承担责任，对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网络堵塞、设备受损导致网络系统服务质量下降的情况不作保证，但乙方有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的要求对线路及设备尽快修复。

3.6 因乙方责任造成互联网接入连续阻断一天以上的，乙方给予甲方补偿阻断天数的相等使用时间，乙方不承担因网络中断引起的其他责任。

3.7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丢失或影响其他客户业务使用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实际损失。对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网络故障或维护迟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3.8 合同执行过程中，当乙方的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电信资费标准，乙方可以对资费作相应调整，但要提前1周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3.9 乙方根据甲方的故障恢复时限要求明确线路的sla服务等级。故障主要包括业务中断和一般故障：业务中断指线路完全无法使用;一般故障指线路可使用情况下的其他故障，如线路性能劣化等。sla服务等级区别具体如下：

故障类别专线类型aaa级aa级a级普通级

业务中断跨地市、地市内2468

跨省4468

一般故障跨地市、地市内24244848

跨省

注：故障恢复时限指自甲方提出故障投诉时或出现监控告警时起，至甲方线路恢复正常所需要的时间(单位:小时)。

第四条：资费标准及缴费方式

4.1 费用项目包括安装调试费、专线月租费、sla服务费和ip地址使用费。

4.2 安装调试费：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安装调试费，标准资费为1000元/条，可按照乙方规定进行优惠，具体费用以附件2、附件3中明确的资费为准。

4.3 专线月租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专线使用费用，费用标准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4.4 sla服务费：乙方根据甲方sla服务的需求，按月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标准资费为普通级专线不收取服务费，a级专线服务费为月租(含税单价)的10%，aa级专线为月租(含税单价)的20%，aaa级专线为月租(含税单价)的30%，可按照乙方规定进行优惠，具体费用以附件2、附件3中明确的资费为准。

4.5 公网ip地址使用费：甲方需向乙方支付ip地址使用费，费用标准按照乙方规定执行。

4.6 专线以乙方业务开通和关停为依据按月计费，首月和末月按实际使用天数计费。

4.7 若由于专线施工进度问题导致专线分批开通且甲方要求立即使用的，则分批开通使用的部分专线，立即开始计费。

4.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的资费标准依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及国家其他相关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调整，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经认可的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备相同的法律效力，双方应遵循履行。

4.9 甲方付款方式：【□预付费方式/□后付费方式】。

4.10 预付费方式：甲方应提前预存专线月租费用，若甲方当月末付费账户中预存款不足以抵扣次月的月租费时，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4.11 后付费方式：甲方的缴费周期为【□月/□季度/□半年】。甲方应在每个缴费周期(业务开通当月即为缴费周期开始计算的第一个月)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缴清上期费用，第二个月为账款催缴期，由乙方客户经理或10086向甲方进行催缴费和逾期停机的通知，第三个月1日若甲方仍未结清账款，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暂停。

4.12 当业务暂停达到3个月，乙方有权即刻执行业务注销。

4.13 甲方保证乙方为唯一的收款人，否则不能免除其对乙方的付款责任。甲方应严格按照协议确定之金额按期向乙方交纳应付的费用。

乙方全称：【 】

乙方开户行：【 】

乙方银行账号：【 】

4.14 若乙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若甲方变更结算方式，乙方承诺给予配合。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银行托收的账号，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若乙方变更结算方式，甲方承诺给予配合。

第五条：发票信息

5.1 根据电信业“营改增”相关法规要求，乙方可对20\_\_年6月1日后与甲方业务合作产生的费用提供电信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项目及对应税率为：

5.1.1 基础电信服务(税率10%)

5.1.2 增值电信服务(税率6%)

具体发票项目名称、税率以双方合作的具体内容确定。

5.2 若甲方需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按照电信行业营改增管理要求，联系乙方集团客户经理进行相关信息登记，并配合提供下列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a、营业执照副本

b、组织机构代码证

c、税务登记证副本

d、银行开户许可证

e、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文件(以下任意一份即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认定书 ●加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字样的税务登记证副本

5.3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要求：

5.3.1 甲方如是一般纳税人资质，可以向乙方申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2 甲方如果需要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需以集团单位名义发起申请;乙方不向个人手机号码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4 甲方如有特殊要求，预存时要求开具发票的，乙方只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不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5.3.5 必须先付款，方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3.6 已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甲方不得另行要求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5.4 发票开具

乙方向甲方开具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勾选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必填)：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发票开具方名称(必填)：

国税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联系方式：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国际快件业务合作订立本合同，以便相互促进、共同遵守。

第一条期限

本协议签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_\_\_\_\_年。如本协议期满需要续签，双方应在本协议到期前30天内完成以下事宜：

1、在本协议续签备用处(如该处已用完，应更换新的协议书)重新签字、盖章，日期应与上年期满日相接。

2、更换并重签适用于下一合同期限的附件一、附件二。

第二条乙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委托甲方出运国际快件，甲方应尽全力以最快的时间安排运送快件。

第三条价格

甲方根据其市场公布价格、乙方的月发件量和收件地分布、协议的履行期限等因素，决定其对乙方的价格(见附件一)。乙方享受的实际价格，等于甲方市场公布价与附件一对应百分比的乘积。

第四条调价

1、预测：甲方在预测乙方月发件量和收件地分布等因素的基础上，决定对乙方的价格。当实际与预测出现较大差异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价格。

2、补收：当出现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对本协议发生之日给予乙方的折扣予以收回。

乙方将本协议赋予的权利或义务擅自转给第三方;、

乙方将甲方提供的运单、包装等甲方专有物品转给第三方;、乙方不能按时、足额给付甲方运费;

在合同期内，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快件业务转给第三方快件公司出运。(当甲方无能力提供第三方快件公司服务时除外);

3、密度：甲方市场公布价格时根据标准体积重量比(63：1)制定得。若乙方托运的体积重量比超标时，甲方有权按体积重量进行收费。

加收：若发生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测的临时费用(包括当不仅限于关税、仓储费等)，甲方有权额外收取这类费用，但需逐项鉴别。

年审：价格百分比最少每年审核一次。如有修改，甲、乙双方应协商调整价格。

本条(即第四条)规定的调价或加收，甲方应在发生后的7日内作出书面确认。

第五条甲方免费提供各类物料，国际单证、纸箱资料等，但乙方必须保证专物专用。

第六条1、乙方保证所有托运货物都没有法律、条约和公约禁运的物品。

注：禁运物品是指国际民航组织规定的危险品、贵重品、有害材料、武器、军用装备及其零部件、非法药品或毒品、宝石、珠宝首饰、现金、有价证卷、动植物、法律禁止的类似货物、需要特别处理或标有必要条件的货物;

已向我司声明，协议同意作为特别运输的不在此列;

2、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判断，拒收乙方补安全、不合法的托运货物。

第七条甲方承诺全部通过国际快件网络将乙方委托甲方的国际快件运送到目的地，并提供免费的快件跟踪查询，加急服务等。在乙方没有指定网络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地区的不同选择优势网络渠道出货。现本公司提供的其他网络价格参考附件二。

第八条所有运费到付的快件，若乙方的客户在八个月内拒付，则应付运费无条件全部由乙方支付，不享受优惠折扣。

第九条甲方每月凭单证、电脑帐单，于一周内与乙方结清运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一、总原则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制定本业务合作协议。

二、基本原则

1、乙方利用自身资源，承揽供应链服务业务，交由甲方运作，并按照项目的盈利情况，以可提利润为基础，在每单项目结束、收回甲方垫付资金及业务款后，从甲方处按本协议规定提取一定的业务开拓费用，同时按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

2、甲方负责乙方开发项目的运作，并按协议支付乙方如下费用及业务开拓提成费。

3、乙方非甲方正式编制员工，甲方不承担乙方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市场开发及其他费用。协议双方非劳动关系，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合作关系。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引入的业务进行评估，在明确可操作的前提下，调集公司各种资源，全力促成业务运作。

(2)甲方允许乙方使用甲方的名义及相关宣传材料开发业务。

(3)甲方可配合乙方在相关地区举行市场营销活动，活动涉及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4)项目导入甲方后，根据需要，甲方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甲方可为该项目的成功运作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

(5)甲方定期(每月)对乙方导入的客户进行成本核算，并将具体的清单提供给乙方认可。同时办理、支付乙方应提的业务手续和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约定提取业务开拓服务费用。

(2)在承接业务时，可使用甲方的名义，但必须时刻注意维护\_\_\_\_\_\_\_形象，不得用于非公司业务的承揽活动。

(3)不得有借\_\_\_\_\_\_\_名义从事不利于\_\_\_\_\_\_\_形象、损害\_\_\_\_\_\_\_利益的行为。

(4)不得将\_\_\_\_\_\_\_自身运作的客户介绍给别的同类企业运作。

(5)乙方在合作过程中，不得将知晓的甲方自身的业务和其他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6)乙方须协作保证甲方维护业务中垫付资金的安全性。

(7)违反上述2、3、4、5点规定，甲方有权取消合作，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包括经济赔偿)。

四、业务开拓费用提成比例

1、乙方业务开拓费用的提成比例为业务服务费收入的\_\_\_\_\_\_\_%。

2、实际提取数=业务开拓提成(1-所得税率)。

五、收入计算的前提条件

1、项目结束后，甲方应保证准时计付业务费用给乙方。所有应收款项包括各类垫付资金全部收妥且进入甲方账户后才可计算乙方的业务收入。

2、为保证甲方营收的应收款和所垫业务运作资金的安全回收，必要时乙方须协助甲方，要求项目客户为甲方提供担保(具体根据项目由甲方和乙方商定)。

六、协议有效期

1、本协议有效期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2、本协议期满双方应重新签订新的合作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3、本协议经双方协商可提前终止。

4、本协议自动终止或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追溯。只有甲方按协议内容支付乙方应提的提成、且乙方收回甲方垫付资金和业务应收款后，本协议宣告完全失效。

七、合同保障措施

1、在合作期内，项目合作双方中任一方未经其对方协商认可擅自退出该合作项目，违约方同时赔偿被侵害方的投入损失及其他合作期内应得收益(具体为：按合作之日起至产生变故时为止的被侵害方应得的收益平均值计算，违约方赔付被侵害方剩余协议期的总收益)。并且必须遵守技术、市场保密条款，两年内不得在当地使用或经营本项目的同类技术内容及客户资源。否则项目合作各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2、在合作期内因战争、灾害、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合作解散或合作期满各合作方不再合作，该项目技术内容归双方所有。

3、合作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则其他方有权取消与违约方的合作并追究违约方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

八、其他约定

1、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为标准版本，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以双方签署其他文本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九、本协议解释权归甲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二十一**

甲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业务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公司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

银行帐号：\_\_\_\_\_\_\_\_\_

业务联系人：\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为了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各自服务领域的资源优势，扩大双方在各自领域的知名度，协议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就电话信息服务项目展开合作，合作项目不包含小额支付业务，即乙方利用甲方所提供的电话信息服务平台，向用户提供网络应用服务充值帐号或其它简单、小额的商品交易。现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本协议：

一、合作项目和方式

1.基于双方各自的技术和资源优势，乙方向\_\_\_\_\_\_\_\_\_电信公司的用户提供各类信息服务与应用服务。

2.甲方利用其业务平台和支撑系统，向乙方提供有偿的代计费和代收费服务。

3.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共同遵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和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二、甲方责任和权利

1.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供的电信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讯来源及银行帐户等与正常业务经营相关的资料。

2.根据合作项目内容要求提供语音平台资源及相应的码号资源。

3.在乙方提交相关业务文档资料和需求后，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给予乙方答复。

4.甲方有权对乙方策划的信息内容进行审核，并拒绝发布不适宜的信息。在业务开展中，一旦发现乙方或其用户通过乙方发送非法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规范。

5.甲方提供其\_\_\_\_\_\_\_\_\_、\_\_\_\_\_\_\_\_\_客服系统作为业务的辅助投诉受理中心。甲方对有关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询问和投诉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将该业务中产生的各种非网络通信问题引起的用户咨询和投诉转到乙方处理，并有权督促乙方妥善解决客户投诉。甲方将在收到用户投诉之时起12个小时内将投诉资料提交乙方，如用户投诉情况严重的，给甲方造成严重的经济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断双方的合作，并要求相应的赔偿。

6.由甲方负责进行计费，计费结果以甲方数据为准。

7.甲方允许乙方在进行业务推广时，以\_\_\_\_\_\_\_\_\_品牌推广该合作业务，但不得涉及甲方的公司名称及其他品牌。

8.甲方有权制定有关业务的管理办法、考核条款、客户服务标准文件以及多平台合作连带惩罚条款，并要求乙方遵守和执行。甲方将按以上规定对乙方进行定期的考核，并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采取末位淘汰制，并有权单方面中止和乙方的合作业务。

9.甲方有权根据\_\_\_\_\_\_\_\_\_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相应的限费措施，并要求乙方遵照执行。

三、乙方责任和权利

1.乙方须持有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保证该许可证在本协议期间持续有效。并向甲方提供资信证明、营业执照、资讯来源及银行开户许可证等与正常运行相关的资料，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服务的资费符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根据合作项目内容要求提供相应资源及来源资质文件，开通专家热线类的项目则要求提供专家资质证明文件。

3.负责合作业务的宣传策划、拓展推广、业务运营工作，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所有对外宣传的资料都必须提交甲方审批签字后方可对外投放，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不良影响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一定损失的必须给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5.负责本合作业务的有关业务投诉和客户回访等，乙方就在收到甲方转交的投诉后，应立即回复用户，并在48个小时内最终妥善解决用户投诉并回复甲方。

6.负责及时提供合作业务所需的信息源和数据，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争议及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

7.乙方提供的信息服务的内容发布遵循“合法、健康、准确”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严禁提供如下信息内容：涉及国家机密和危害国家安全的内容；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内容；有损于社会秩序、公共道德及他人全法权益的内容；黄色、淫秽色情的内容。

8.乙方提供的信息内容问题或广告内容不当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协议到期后若不续签或中途协议终止，乙方应对正在开展中的业务仍应负责，本协议的相应条款仍具有约束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在业务经营中的行为必须符合本协议及\_\_\_\_\_\_\_\_\_电信语音业务即\_\_\_\_\_\_\_\_\_业务的相关规定。

11.由非网络问题所引起的客户投诉及退费，由乙方负责，并在48小时内最终妥善解决。

四、收益分配结算

1.甲方享有用户使用合作业务产生的通信费用，并负责合作项目的计费工作。

2.甲乙双方以合作业务所产生的实际信息费，在扣除\_\_\_\_\_\_\_\_\_％的坏帐后，甲乙双方按\_\_\_\_\_\_\_\_\_：\_\_\_\_\_\_\_\_\_ 的比例分成，即甲方占\_\_\_\_\_\_\_\_\_％，乙方占\_\_\_\_\_\_\_\_\_％，双方各自承担所应缴纳的税费。

3.如果乙方需要甲方提供技术力量，协助开发业务技术流程，则甲方可为乙方提供技术支撑并收取\_\_\_\_\_\_\_\_\_％的制作费用，即双方按\_\_\_\_\_\_\_\_\_：\_\_\_\_\_\_\_\_\_的比例进行分成结算。

4.每月产生的信息费以甲方计费帐务系统统计数据为准，甲方按月向乙方发送付款征询函，将每月合作业务所产生的信息费分成情况发送给乙方，若乙方对数据有疑义，双方可就相关项目进行核实以确保计费准确无误。

5.在甲方的计费系统里，通话时长超过1小时为超长话单，或少于3秒的称为超短话单，由系统自动扣除，此部分费用不计入信息费收入，不参与分成。

6.甲方与其它运营商合作所产生的信息费，在扣除坏帐及其它运营商代收费后，按实际收入与乙方进行分成，该部分信息费结算日期根据所合作的运营商具体的结算及结款期为准。

7.如果甲方实付金额与应付金额出现差异时，其差额将在下月结算日由甲方进行补/退费调帐处理。

8.结算时间：每月的28日为双方结算日。结算数据为：上月21日至当月20日的数据。正常情况下，sp应在次月5日前收到甲方发出的上月计费征询函，sp若于次月10日仍未收到帐单，则应于每月15日前与受理部门联系，否则视为收到，过期不予重发。若sp对结算金额无异议，则双方进行资金结算。如sp有疑异则可要求对帐。

9.在收到付款征询函后，乙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税务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分成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

五、其它

1.同时为有效配置电话平台资源和市场资源，提高业务服务质量，促进\_\_\_\_\_\_\_\_\_电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的健康发展，甲方制定了《\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乙方同意并接受其约束。甲方根据《\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中sp考核机制对sp进行综合考核，对业务发展停滞或出现严重违规的的乙方予以处罚，直至中止合作，强制退出。

2.为了给新进入的sp提供公平竞争基础，新sp在接入后第四个月开始参加考核。

3.《\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考核部分的相关规定：

（1）若乙方连续两月收入低于\_\_\_\_\_\_\_\_\_元，甲方向乙方发出警告一次；若乙方第三月收入仍低于\_\_\_\_\_\_\_\_\_元，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警告后，若出现违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合作。

（3）在中止合作协议后，甲方为乙方提供一个月的缓冲期，在此期间乙方除继续向用户提供服务外，乙方必须在其门户网站上显著位置发布即将服务的公告，并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客服工作。

4.在合作期间，若乙方出现违反《\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的行为，甲方将根据该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对《\_\_\_\_\_\_\_\_\_合作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六、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违约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视为违约，并因此给另一方造成直接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本合同项下违约方应承担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以对方的直接损失为限；任何一方均不对对方未实现的预期利润或利益、商业信誉的损失、数据的丢失、第三方损失以及其他等间接损失承担责任。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

2.本协议所表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国家政策法规或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改变；战争、地震、火灾、水灾、台风及其他自然灾害；由于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避免或克服的其他事故。

十、协议期限

1.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期满后，双方如无异议，协议将自动顺延壹年，顺延次数不限。

十一、附则

1.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2.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

3.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信息源入网信息安全保障责任书

信息源责任单位（本协议中cpsp）接入中国\*信有限\*司语音业务平台或相关业务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网关、wap网关、java/brew下载服务器、定位业务服务器等）保证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第一条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不得利用中国\*信固定电话网、中国\*信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信固定电话网、中国\*信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信固定电话网、中国\*信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和封建迷信的；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条信息源责任单位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政策规定。

第四条信息源责任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以及业务正式开通后，应保证其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信固定电话网、中国\*信互联网或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第五条信息源责任单位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业务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信有限\*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情节严重者中止合作业务，追究信息源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此责任书经信息源责任单位签署后生效，并由甲方负责保管。

信息源责任单位（盖章）：\_\_\_\_\_\_\_\_\_

责任人（签字）：\_\_\_\_\_\_\_\_\_

**线上开存款证明 存款协议书篇二十二**

数据通信（无线上网）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合同目的

甲方根据\_\_\_\_\_\_\_\_\_数据通讯业务需要，与乙方共同建设\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平台。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友好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各项协议如下。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无偿提供进入大楼的专线引入孔位及大楼内的井道，方便乙方专线接入。

2、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网络建设、运行和业务开通情况，享受乙方公示的大客户特殊服务和各项优惠政策。

3、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的\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规定的范围内，向乙方提出相关的技术支持和要求。

4、甲方负责自备设备的运行维护，并有义务保证乙方设备在用户端所要求的安全运行环境。

5、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电信业务从事违法活动。

6、甲方系统内的结算单位需按时足额缴纳有关费用，并有权向乙方索取费用详单。

7、甲方为通信业务的使用者，享有正常使用通信服务的权利。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国家信息产业部的有关规定开展业务，并对此业务的合法性负责。

2、乙方应按时向甲方通报网络建设情况和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

3、乙方对自己的网络进行调整前，以书面形式提前24小时通知甲方，引起甲方业务中断时间超过半小时的调整不能在甲方正常工作时间进行。乙方应确保专线的正常运行，并负责专线的日常维护和检修。

4、乙方为保证甲方的业务应用，向甲方开放乙方的\_\_\_\_\_服务器及其数据库服务，并协助甲方完成甲方的\_\_\_\_\_与乙方的\_\_\_\_\_服务器的互联工作。

5、乙方可要求甲方在和业务有关的建设与维护中积极配合。

6、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的所有管道、杆路、光缆及设备等所有权属于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供甲方使用。

7、乙方为通信业务的提供者，承担提供通信网络服务的义务。

8、乙方享有按期收取通信费用的权利，但必须向被收取费用人（使用人单位）提供费用帐单及发票。

9、乙方及其各分公司应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同时基于此\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战略框架协议与交通系统各单位签订相应的通讯业务费用合同。

10、若协议期内，如\_\_\_\_\_\_\_\_\_数据业务资费上调，甲、乙双方仍然按原有资费标准执行，折扣优惠按本协议第十一款第二条执行；如资费下调，则在下调资费标费标准基础上，折扣优惠仍按本协议第十一款第二条执行。

四、通信业务服务内容：

无线上网数据业务应用。

五、通信业务开通的前期准备工作

开通\_\_\_\_\_\_\_\_\_无线上网数据通信业务；

甲方前期的准备工作为：

设备：防火墙1台、局域网交换机1台、vpn网关1台等。除上述设备外，其余相关设备则由乙方提供给甲方使用；

乙方前期的准备工作为：

1、按甲方要求，乙方准备\_\_\_\_\_\_\_\_\_个用户数申请号段；

2、为光纤接入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及相应的由乙方提供的所需设备。

六、安全保障：

1、乙方负责\_\_\_\_\_\_\_\_\_卡的发放及登记工作；

2、乙方向使用对象发放\_\_\_\_\_\_\_\_\_卡后，自发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备案。

3、乙方要确保\_\_\_\_\_\_\_\_\_卡发放的安全，绝不允许\_\_\_\_\_\_\_\_\_卡发放到 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所产生费用甲方不承担，引起的法律与经济后果也由乙方承担。

4、\_\_\_\_\_\_\_\_\_\_卡发放对象名单（见附件1）由甲方提供，乙方提供实施联系人名单（见附件2）。

七、通信业务开通期限：

开通\_\_\_\_\_\_\_\_\_无线上网通信业务的期限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八、通信业务使用期限：

甲乙双方同意\_\_\_\_\_\_\_\_\_无线上网通信业务的期限为：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九、双方特约：

1、乙方为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号段，乙方为甲方开通号段中的号码后，10个工作日内需通知甲方备案。

2、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天内完成安装和调试。

3、乙方下属分公司将根据甲方的需求设立相应的结算帐号。

4、甲方在使用乙方的\_\_\_\_\_\_\_\_\_数据通信业务出现通信故障时，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乙方须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1小时内向甲方联系人反馈故障处理情况。

5、乙方制定客户经理作为与甲方的联系人，全面负责所有系统、程序、线路的安装、调测和后期服务工作，客户经理应定期走访甲方，及时解决甲方的需求，并应保证7×24小时均可联络。

6、乙方提供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_\_\_\_\_\_\_\_\_）。

十、费用条款：

1、无线上网费：

自由套餐上网费：按\_\_\_\_\_\_\_\_\_年乙方的公开标准资费省内\_\_\_\_\_\_\_\_\_元/小时、省外\_\_\_\_\_\_\_\_\_元/小时执行，或按流量\_\_\_\_\_\_\_\_\_元/kbyte，省外\_\_\_\_\_\_\_\_\_元/kbyte。

包月套餐（可省外漫游）：按\_\_\_\_\_\_\_\_\_年乙方的公开资费标准，以下各项套餐所包时长或流量为省内资费标准，省外漫游使用按省内资费的双倍收取：

（1）\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2）\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3）\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4）超级商务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5）\_\_\_\_\_\_\_\_\_套餐，包月费\_\_\_\_\_\_\_\_\_元，所包时长每月\_\_\_\_\_\_\_\_\_小时（按计时制），或所包流量每月\_\_\_\_\_\_\_\_\_m（按计量制）；

2、折扣优惠：在按以上第1条款标准资费方法计算每个结算帐号的无线上网费后，对甲方\_\_\_\_\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_\_\_\_优惠；\_\_\_\_\_\_\_\_\_套餐、\_\_\_\_\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_\_\_\_优惠；\_\_\_\_\_\_\_\_\_套餐、\_\_\_\_\_\_\_\_\_套餐上网费给予\_\_\_\_\_\_\_\_\_优惠，超出套餐部分按自由套餐优惠折扣（即\_\_\_\_\_\_\_\_\_优惠）。

3、乙方年上网费（包括包月）在\_\_\_\_\_\_\_\_\_万元以内（包括\_\_\_\_\_\_\_\_\_万元）按第2款折扣优惠；超过\_\_\_\_\_\_\_\_\_万元，\_\_\_\_\_\_\_\_\_万元以上部分将给予\_\_\_\_\_\_\_\_\_优惠（包括包月）。

4、无线上网卡购买费为每张卡\_\_\_\_\_\_\_\_\_元。

十一、结算方式：

1、双方结算人：由乙方下属分公司向甲方结算单位进行结算。

2、票据的出具：乙方下属分公司负责向费用结算的机构出具有效票据。

3、结算日期：以正式开通日为起始日。

4、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完成对其所属结算单位的结算工作。

十二、滞纳金条款：

按照国家对通信行业收取滞纳金的规定标准。

十三、保密条款

本协议所涉及的有关资费、商业信息，均属于商业机密，只限于签约双方及下属机构为实现本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内容时内部使用。双方不得全部或部分地复制、传递给他方。违反者将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今后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条款：

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协商解决双方之间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一切争议。如果在出现上述争议之日起 日后，仍没有解决并且双方又无法继续协商时，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五、协议生效、有效期限及终止条款：

本协议有效期限为\_\_\_\_\_\_\_\_\_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计算，\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协议期限届满之前的两个月内，如任何一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行延续 年，以此类推。

协议期限届满之前的两个月内，如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期限届满时自行解除或终止。

十六、关于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之事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协议规定条款的补充说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在费用产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尽快缴纳费用，在此期间乙方不得终止为甲方及交通系统各单位的服务，否则乙方须赔偿一定费用（即免去当次所属单位应缴费用）。

2、如甲方或交通系统各单位不按时向乙方缴纳费用，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三条（滞纳金条款）的规定收取滞纳金。

十八、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未尽事宜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甲方协议实施联络人名册(略)

2：乙方协议实施联络人名册(略)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文本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